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ZX（2024）第 192 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  
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人：杨文明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张霞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电 话：15962305557	传 真：0512-65731555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前主减速器、后主减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9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109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8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11）《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2）《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78 号，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 年 7 月 7 日）；

（13）验收监测合同；

（14）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废水排放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退火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公司回用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部分指标，具体见表 1-2。</p>					
	<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0
				总氮		45
				总磷		6
	<b>表 1-2 回用水执行标准</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总磷		0.5	

**(2) 废气**

本项目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加热渗碳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基准含氧量为 9%。具体见表 1-3。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甲醇	50	1.8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丙烷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为保证安全，加热渗碳尾气经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一致。

表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镍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3) 噪声

营运期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东、南厂界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5) 总量**

**表 1-6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全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125	5.7544
	二氧化硫	0.4213	6.1458
	氮氧化物	1.2833	26.6519
	甲醇	0.024	4.906
	非甲烷总烃	0.104	7.949
	磷酸雾	0.002	0.252
	碱雾	0.004	0.33
生产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4320	14320
	化学需氧量	0.432	1.632
	悬浮物	0.432	1.032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0	63846
	化学需氧量	0	24.5744
	悬浮物	0	15.4223
总排水	水量 (m <sup>3</sup> /a)	4320	78166
	化学需氧量	0.432	26.2064
	悬浮物	0.432	16.4543
固体废物		0	0

**表 1-7 本项目共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总量要求 (t/a)
实际编号	排放口许可编号			
6-1 (6-1、6-2 合并)	DA016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1.5058
			二氧化硫	2.9668
			氮氧化物	10.9438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1.565
6-3/6-4 (一用一备)	DA013/DA014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
6-9	DA001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2001
			二氧化硫	0.4263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1.3943
			颗粒物	0.3336
6-10	DA002	后清洗回火废气	二氧化硫	0.6274
			氮氧化物	2.401
			非甲烷总烃	0.56
7-1	DA006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244
			二氧化硫	0.0474
			氮氧化物	0.17
16-7	DA029	喷丸废气	颗粒物	0.2396
16-1	DA031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8
16-3	DA025		非甲烷总烃	0.4586
16-4	DA026		非甲烷总烃	0.4586
合计			颗粒物	2.3035
			二氧化硫	4.0679
			氮氧化物	14.9091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3.848
注：本项目部分废气与现有项目废气合并排放，因此废气排放总量按照扩建项目完成后共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驱动桥总成；设计、研发和生产汽车盘式制动系统模块集合、底盘关键件、减震器、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核心部件、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精锻汽车引擎连杆以及模具、刀具、夹具检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相关咨询及非自产同类产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原有 1# 厂房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奇瑞汽车旗下一款全新的硬派城市 SUV 配套的车桥产品，该车型面向年轻化、个性化群体需求，提供强劲越野能力，具有安全性高、品质可靠、性价比高、可操作性好等优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2）294 号）。2023 年 6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78 号），批复产能：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更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本项目总投资 10976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2%。本项目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

本次的验收范围“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直径*厚度）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套/a）	实际产能（万套/a）	变化情况	年生产时间（h）
前主减速器	366*202*248.5mm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7200
后主减速器	530*350*150mm	15	15	与环评一致	7200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设计能力	本项目工程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一间氨气房（可放置 18 个 50kg 钢瓶），一间丙烷房（可放置 16 个 50kg 的钢瓶）。化学品仓库 6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60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11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1100m <sup>2</sup> ，原料堆场 56m <sup>2</sup> ，成品堆场 72m <sup>2</sup> ，甲类仓库 15m <sup>2</sup>	/	本项目差速器产品使用的甲醇，丙烷利用现有 5m <sup>3</sup> 和 10m <sup>3</sup> 的甲醇储罐，丙烷房。原材料利用现有的 6000m <sup>2</sup> 仓库，成品利用现有的 11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	与环评一致
	储罐※		10m <sup>3</sup> 液氮罐 2 个，10m <sup>3</sup> 氮气罐 2 个，5m <sup>3</sup> 的甲醇罐 1 个，10m <sup>3</sup> 的甲醇罐 1 个，2.07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	公司液氮罐改为租用。因租用公司调整更换，将原有 10m <sup>3</sup> 液氮罐 2 个，2.07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调整为 30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5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公司 10m <sup>3</sup> 氮气罐由原有的 2 个调整为 1 个。甲醇罐数量和大小不发生变化	31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5m <sup>3</sup> 液氮罐 1 个，10m <sup>3</sup> 氮气罐 1 个，5m <sup>3</sup> 的甲醇罐 1 个，10m <sup>3</sup> 的甲醇罐 1 个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0921.13t/a	12021t/a	四期项目取消，减少用水 1699t/a，全厂用水量 122392.13t/a	/	根据实际统计
	排水	生活污水	64710t/a	-864t/a	四期项目取消，减少生活污水 864t/a，全厂生活污水 63846t/a	/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10000t/a	4320t/a	全厂 14320t/a	为循环冷却排水，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统计
	天然气	14593900m <sup>3</sup> /a	668400m <sup>3</sup> /a	本项目 668400m <sup>3</sup> /a，全厂 15262300m <sup>3</sup> /a	市政管道	根据实际统计
	供电	6400 万 KWH	100 万 KWH	本项目 100 万 KWH，全厂 6500 万 KWH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 台 160KW，2 台 230KW，6 台 200kw 共 9 台	/	1 台 160KW，2 台 230KW，6 台 200kw 共 9 台	/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塔	2 台 935m <sup>3</sup> /h，2 台 190CMH，冷却水温度 32/37°C。2 台 85CMH，冷却水温度 32/37°C	1 台 300m <sup>3</sup> /h	本项目增加 1 台 300m <sup>3</sup> /h，全厂共计 2 台 935m <sup>3</sup> /h，2 台 190CMH，冷却水温度 32/37°C。2 台 85CMH，冷却水温度 32/37°C，1 台 300m <sup>3</sup> /h，冷却水温度 32/37°C	为直燃式溴化锂机组配套使用（冷却塔供直燃式溴化锂机组（车间空调）使用，原有冷却塔无法满足要求，新增一台。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冷冻机	1 台 142kw 水冷机	/	1 台 142kw 水冷机	8 期项目取消后闲置。	与环评一致
	直燃式溴化锂机组	4 台	/	4 台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1 台（1000L/H）	/	1 台（1000L/H）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套 48t/d 废水处理系统；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的一套 48t/d 废水处理系统；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洗涤塔两套；过滤除尘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油雾过滤器四套，8 套滤筒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1 套滤筒脉冲反冲式除尘器，油雾过滤器 3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1 套滤筒脉冲反冲式除尘器，油雾过滤器 3 套	/	后主减速器磷化工艺取消，原有的洗涤塔两套，拆除 1 套，保留 1 套

	脉冲反冲式除尘器，一套转轮浓缩+RTO 装置	套，洗涤塔 1 套			
固废	7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300.4m <sup>2</sup> 危废堆场两处（100.4m <sup>2</sup> +200m <sup>2</sup> ）废乳化液净化再生设备一套，一套污泥烘干设备	本项目依托原有	本项目依托原有 7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300.4m <sup>2</sup> 危废堆场两处（100.4m <sup>2</sup> +200m <sup>2</sup> ）废乳化液净化再生设备一套，一套污泥烘干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等装备	/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等装备	/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应急池 151m <sup>3</sup>	本项目依托原有	应急池 50m <sup>3</sup>	应急池容积为 50m <sup>3</sup>	根据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应急池容积为 50m <sup>3</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用量 (扩建项目) (t/a)	实际用量 (扩建项目) (t/a)	变化情况
1	主动齿轮	钢铁	275000 套/a	27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	被动齿轮	钢铁	275000 套/a	27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	差速器壳体	铸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剂 A185	有机酸 10-15%，有机醇胺 20-30%，表面活性剂 4-8%，缓蚀剂 0.5-2%，有机硅消泡剂 0.1-0.5%其余水	5	5	与环评一致
5	乳化液 S60 G	有机酸 8-15%，有机醇胺 10-15%，乳化剂 10-20%，防锈剂 5-10%，基础油 20-35%，消泡剂 0.1-0.5%，其余水	10	+6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	2.5	+2.3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剂 KSO40	防锈添加剂 10-20%，有机醇胺 20-30%，缓蚀剂 0.5-2%，其余水	4	4	与环评一致
8	清洗剂 N315	有机酸 7-10%，有机醇胺 25-35%，表面活性剂 5-11%，缓蚀剂 0.5-2%，有机硅消泡剂 0.01-0.05% 其余水	8	8	与环评一致
9	甲醇	甲醇 99%	12	-98	与环评一致
10	丙烷	丙烷 99%	15	+13.5	与环评一致
11	氮气	氮气 99%	30	+30	与环评一致
12	淬火油	高度精制的基础油 99%，碳 14-16-18 烷基酚 1%	1	-8.6	与环评一致
13	钢丸	铁	1.6	+1.6	与环评一致
14	探伤液	石油 99.8%	0.1	0.1	与环评一致
15	研磨液	碳化硅 55%氢重基础油 45%	15.62	12.62	与环评一致
16	清洗剂 A118K	有机酸 10-20%，有机醇胺 20-30%，表面活性剂 0.5-2%，防锈剂 10-15%，	12	12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消泡剂 0.01-0.1%，其余水			
17	印记油	矿物油	0.55	0.45	与环评一致
18	磷化预处理剂	氢氧化钾 10-20%，焦磷酸钠 3-10%，其余水	500kg	0	后主减速器磷化工艺取消
19	表调剂	焦磷酸钠 50-70% 磷酸锰 30-50%	240kg	0	
20	磷化剂	酸式磷酸锰 10-20% 硝酸钠 10-20% 磷酸 5-10%，其余水	700kg	0	
21	防锈剂	酸式磷酸锰 10-20%/硝酸锰 1-2.5%/磷酸 3-5%，其余水	1000kg	0	
22	防锈剂	石油磺酸钠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 2'-氧代二乙醇	120kg	0	
23	焊材	镍 44%、碳 1.5%、锰 11%、铁 45%	1.6	1.6	与环评一致
24	水性防锈剂 Isotec t 60	防锈添加剂 10-15%，乙二醇 8-15%，有机醇胺 15-25%，缓蚀剂 0.5-2%，其余水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外壳	铝合金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6	盖子	铝合金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7	小齿轮、垫片、密封圈等	钢铁、橡胶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8	印记油	加氢轻环烷油等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29	齿轮油	矿物油	40.24	40.24	与环评一致
30	润滑脂	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物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31	壳体	铝合金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2	盖子	铝合金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3	扭矩管理器	铝合金，钢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4	离合器	铝合金，钢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5	齿轮油	氢化聚 $\alpha$ 烯烃油 78.12%，合成脂油 10.96%，矿物油 2.46%，其他 8.46%	87.44	87.44	与环评一致
36	液压油	润滑油 96.66%；磷酸二硫酸 1.67%；磺酸，石油，钙盐 1.67%	75.7	75.7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利用取消项目设备，依托原有项目部分设备，并新增购置部分设备。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卧式车床	VICTO V26/60	3	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加工中心	VICTO Vcenter-85A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	滚齿机	Mitubishi GE20A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CTG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钻孔铣面机	IYIH 2W-4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卧车	Vturn-26/60 Horizontal Lathe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	搓齿机	Anderson-cook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	打刻机	TELESI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铣齿机	GLEASON 280C Hypoid Gear Face Hob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0	立车	YouJi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1	立车	YouJi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打刻机	TELESI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3	铣齿机	Gleason 275HC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4	喷丸机	EA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矫直机	SENTEK Auto Straightening MAC 0375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6	卧车	DMG MORI NLX1500MC/500 HORIZONTAL LATHE/YouJi	3	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7	外圆磨床	SUPERTEC GRINDING MACHINE G32A-35CNC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卧车	YouJi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9	研齿机	GLEASON 600HTL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0	研齿机	OERLIKON L60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1	清洗机	ZHUOZHOU SHUANGWEI GEAR WASHER ZQT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2	齿印检测机	OERLIKON T22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3	激光打刻机	非标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4	热处理炉	非标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5	磷化线	非标	1	1	本项目 不涉及	后主减速器磷 化工艺取消
26	激光清洗机	CL- 15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7	激光焊接机	YSL-600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8	超声波检测	Proline-5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9	定位销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0	放油塞, 通气 塞拧紧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1	轴承, 油封压 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2	主齿轴承高测 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3	齿轮动态间隙 测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4	轴承, 轴承杯 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5	油封, 轴承杯 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6	螺母拧紧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7	力矩, 跳动测 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8	被齿选垫, 安 装齿轮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9	齿印, 间隙, 力矩测量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0	衬套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1	螺栓拧紧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2	离合器安装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3	总成旋转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4	卡簧, 防尘罩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装机					
45	压装半轴, 拉拔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6	泄漏测试, 注油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7	注油塞, 支架安装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8	噪音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9	动平衡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0	衬套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1	卡簧安装, 安装标签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2	壳体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3	压装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4	轴承力矩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5	被齿/主齿轴承杯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6	人工检测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7	动态测量间隙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8	垫片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9	齿轮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0	螺母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1	力矩验证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2	预装螺栓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3	自动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4	动态测量间隙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8	法兰跳动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5	齿印检查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6	壳体转线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7	油封、卡簧、法兰总成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9	油封、球轴承、卡簧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0	输入轴、卡簧、右壳油封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1	齿、盖同步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2	螺栓预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3	自动拧紧螺栓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4	卡簧、花键套芽庄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5	执行器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6	温度传感器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7	气密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8	注油、拧紧注油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9	机器人转运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0	NVH 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1	转线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2	总成间隙、执行器功能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3	定位销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4	密封圈、防尘盖安装及打标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5	O 型圈安装与球轴承卡簧、卡簧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6	盖子安装与球轴承卡簧、油封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7	O 型圈、卡簧安装及气密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8	压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0	倒角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1	拉花键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2	磨床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质检设备						
93	磨床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4	滚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5	磨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6	车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7	绉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8	半轴伺服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9	轴管液压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0	电阻焊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1	电池模拟器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2	动平衡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3	激光打刻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4	逆变器功能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因原有环评已经考虑车间地面冲洗水，因此本项目地面冲洗水不新增。

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10 吨，约按 7%比例与水混配后使用，则共需加入水 132 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比例为约 30%，则本项目共产生废乳化液 92 吨（其中水量为 82 吨），经乳化液浓缩装置处理（膜过滤）后，产生浓缩后的废乳化液 20 吨（其中水量为 10 吨），回用水 72 吨回用于乳化液的混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107t/a，退火废水 3t/a，磷化废水 53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一个冷却水塔，循环量 300m<sup>3</sup>/h，年循环水量为 2160000m<sup>3</sup>/a，循环废水外排量按循环水量的 0.2%计，则年产生循环废水 4320m<sup>3</sup>/a。新增冷却塔新增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接管到常熟市滨江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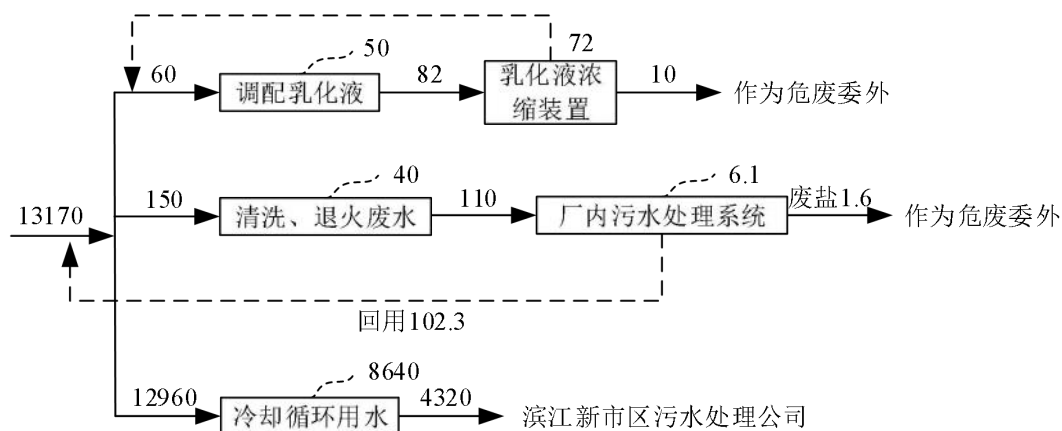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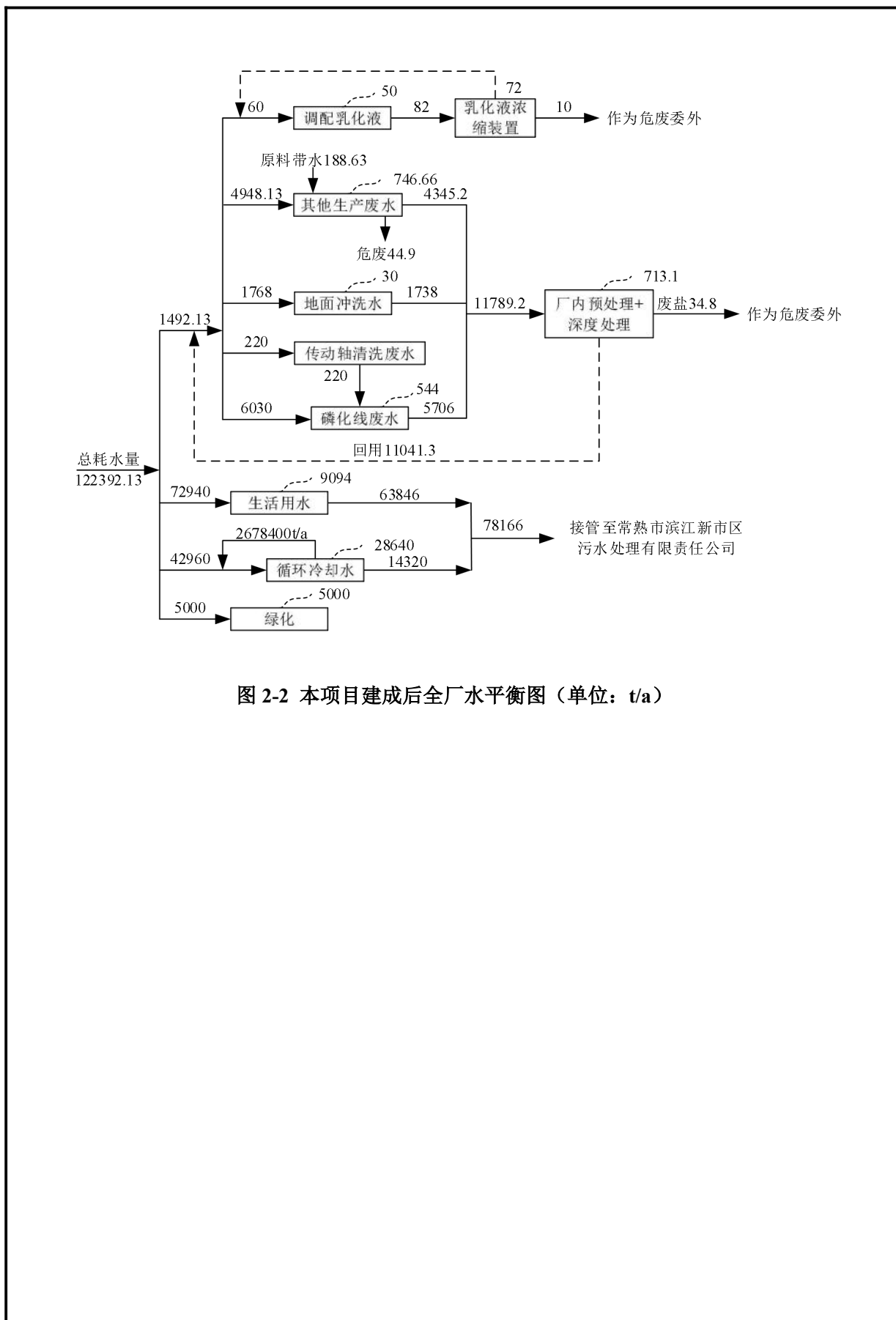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前主减速器，后减速器，产品的前道工序基本相同，只是在后期组装工序有一定差别，生产工艺包含 3 大工艺过程：齿轮加工，壳体加工，组装测试。

1、齿轮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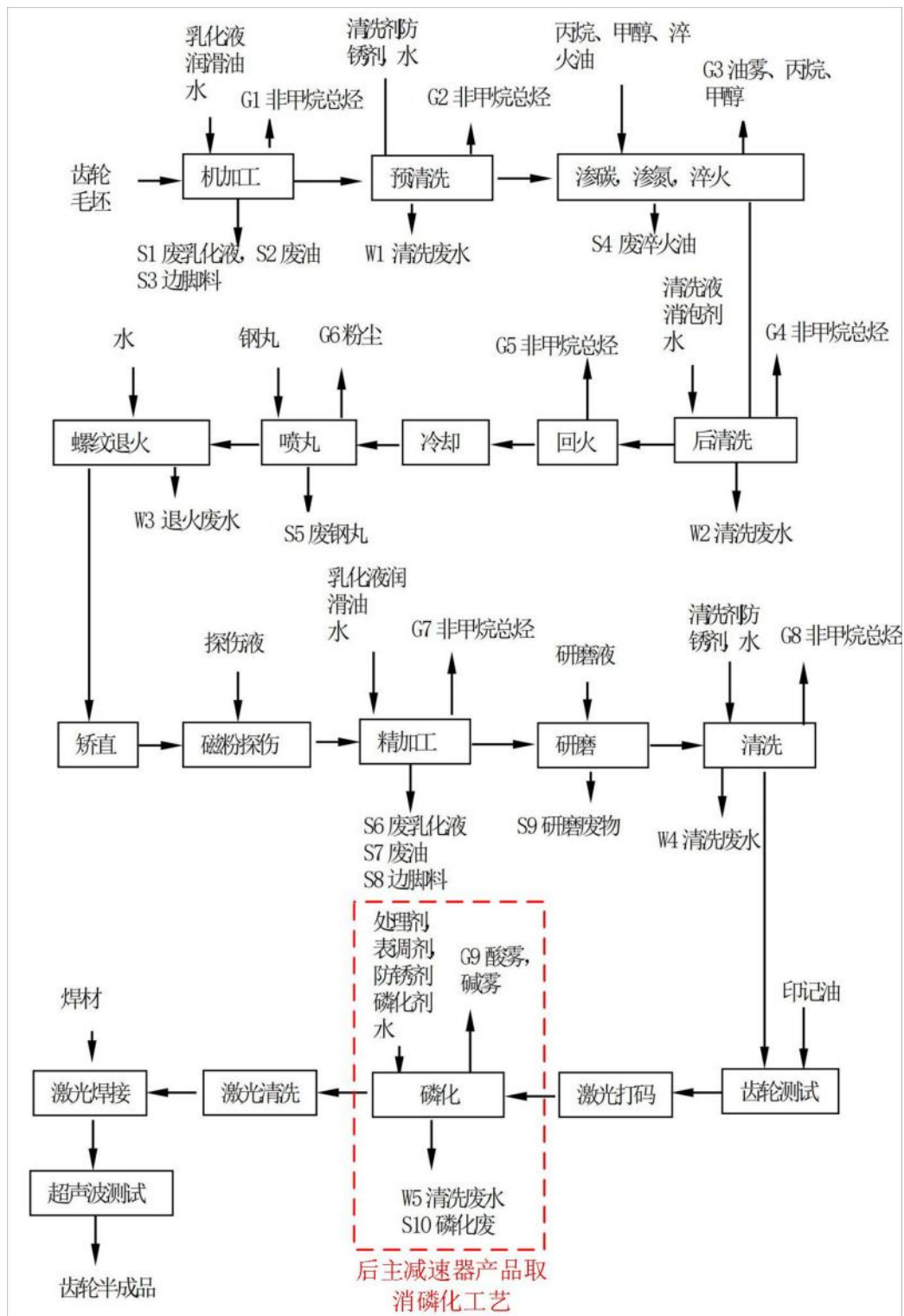


图 3-1 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机加工

将外购初齿轮进行机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机械，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封闭空间内进行，切削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预清洗

机加工后的齿轮在热处理之前先用清洗剂对齿轮工件进行预清洗，热处理前使用清洗剂 N315，防锈剂 KSO40 对齿轮工件进行预清洗，包含清洗槽，清水槽，吹干。齿轮放置在料架上，料架设备网链上传输，先经过清洗槽，清洗剂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后喷淋，然后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为直接喷淋。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C。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清洗机为封闭，此过程由于工件表面占有较多油污，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与后清洗回火的废气合并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 (3) 加热渗碳

为了对齿轮配件进行热处理需对配件进行加热，同时为了使生产出的齿轮能满足工艺的要求，需对齿轮配件进行氮化法渗碳热处理，本项目中加热、渗碳、淬火同在推盘炉中进行。（天然气在辐射管内燃烧加热，通过辐射管给炉子内的气分加热）。甲醇、丙烷气用来产生渗碳作用，而氮气用来作为保护气体同时将配件中渗出的少量碳带出，本项目将零件和气体在箱式推盘炉中放置 8 小时，气体渗碳温度为 850~900 摄氏度，甲醇、丙烷气绝大部分被燃烧掉，只有少量甲醇、丙烷气随废氮气排出。甲醇丙烷分解后产生的废气在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共用排气筒达标排放。

#### (4) 淬火

将加热渗碳渗氮好的零件放置在托盘上（工件约 850°），通过轨道从主炉输送出来，打开淬火槽（大小为 11m<sup>3</sup>）油槽门，托盘下降浸入油槽（油温约 140°），然后油槽门关闭，工件在油槽内保持 8min 左右，进行淬火。

淬火油槽上方的轨道上设置有集气罩，以收集油槽开关门时产生的大量油雾废气。

浸入 140 摄氏度淬火油槽，保持一段时间，然后进行适当速度冷却，来提高产品的硬度、强度、耐磨性以满足齿轮的使用性能。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 （5）后清洗

为了将附着于齿轮配件表面的淬火油清洗干净，后清洗包含 2 个清洗槽，1 个清水槽，以及风机吹干。工件先经过 2 个装入清洗剂 N315、防锈剂 KSO40 溶液的清洗剂槽，清洗剂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后喷淋，然后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为直接喷淋。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C。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后清洗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预清洗油雾废气合并后，经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清洗废水产生。

#### （6）回火

零件淬火清洗后，放入回火炉，在 180 度温度下保持 2 小时以消除零件应力，提高韧性。该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有少量未清洗的油雾挥发，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达标排放。

#### （7）冷却

使用空气吹冷工件。

#### （8）喷丸

将工件放入喷丸机内，钢丸通过高速冲击零件，以去除零件表面毛刺和氧化皮。喷丸在密闭设备喷丸机内进行，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铁粉）和钢丸，产生的粉尘和钢丸经管道收集后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会产生铁粉和废弃钢丸。

#### （9）螺纹退火

将工件放入机器用电加热使工件升温后，用冷水冲淋 10 秒退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退火废水。

#### （10）通过压杆矫正齿轮的弯曲度。

#### （11）磁粉探伤

使用磁粉探伤液喷淋零件表面，然后在荧光下观察零件是否有裂纹。该工序无电磁辐射。

#### （12）精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零件进一步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使用乳化液对经过精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机械，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挥发油雾。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封闭空间内进行，乳化液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废铁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 （13）研磨

本项目研磨采用湿磨，将含有金刚砂的润滑油喷至齿轮表面进行研磨。该工序会产生废研磨废物，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14）清洗

使用清洗剂 A118K 对研磨后的齿轮进行清洗，此清洗机使用天然气加热，清洗过程封闭。清洗槽中挥发的极少量油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冷却后，回流至清洗槽中，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

### （15）齿轮测试

将印记油喷在清洗后的齿轮上，进行齿印检测以确认配对是否成功。

### （16）激光打码

使用激光对零件表面进行刻蚀，产生特定的字符。

### （17）磷化线（后主减速器产品取消磷化工艺）。

### （18）激光焊接：

使用激光对零件进行清洗，随后进行激光焊接，激光清洗和激光焊接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清洗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过滤器过滤后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过滤收集的焊尘综合回收利用。

### （19）超声波测试

利用超声波监测激光焊接的零件是否达到要求。

### （20）半成品入库：测试完成后将合格后半产品入库。

## 2、壳体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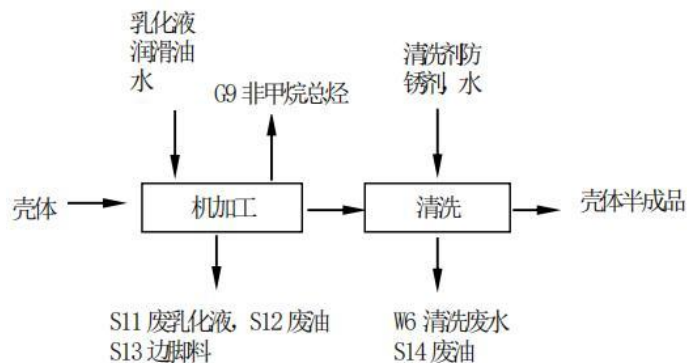


图 3-2 壳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机加工

将外购壳体进行机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对加工机械进行润滑，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挥发油雾，此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 (2) 清洗：

使用通过 50°C 左右的清洗剂进行清洗壳体，最后通过热风机烘干，此清洗机使用电加热，清洗过程封闭。清洗槽中挥发的极少量油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冷却后，回流至清洗槽中，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 3、前减速器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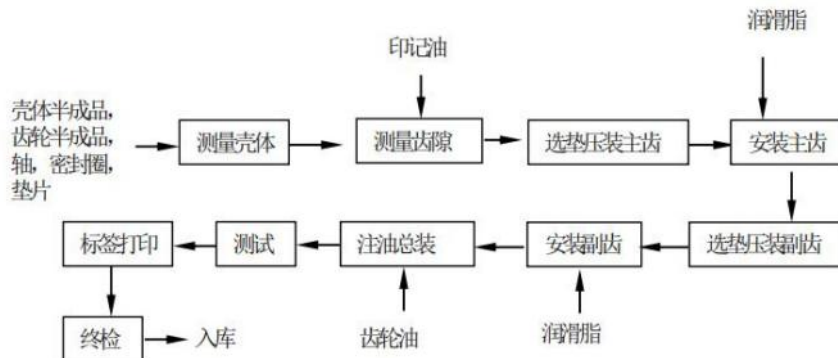


图 3-3 前减速器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测量壳体：对壳体内腔尺寸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用于后续齿轮安装选垫提供计算数据。

(2) 齿轮啮合：通过通过齿轮（主副齿）啮合运转得到相应数据，用于后续齿轮

安装选垫提供计算数据。

(3) 选垫压装主齿：通过之前壳体测量及齿隙数据选择合适垫片进行主齿压装。

(4) 主齿安装：将主齿部分及附件安装到壳体中，法兰花键处涂润滑脂。

(5) 选垫压装副齿：通过之前壳体测量及齿隙数据选择合适垫片进行副齿压装。

(6) 副齿安装：将副齿部分及附件安装到壳体中，轴承杯处涂润滑脂。

(7) 总装及注油：合盖总装，使用气密仪测量前桥气密状态，使用注油机设备对对腔体自动加变速箱油。手动使用电动拧紧枪拧紧注油塞。

(8) 测试：对总成零件进行噪音及性能进行测试。

(9) 标签打印：打印纸质客户标签并粘贴到零件上。

(10) 终检：对前桥模组进行出厂最终检验。

#### 4、后减速箱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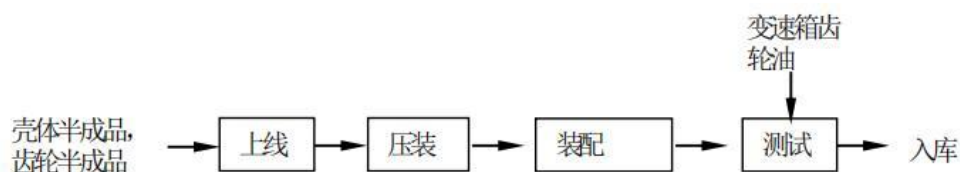


图 3-4 后减速箱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线：将壳体和差速器壳体，齿轮从料框放到装配线传送线托盘上。

(2) 压装：使用电子压机压装轴承到齿轮，压装油封和轴承被到壳体。

(3) 装配：手动安装齿轮到壳体，手动安装密封圈，自动使用电动拧紧枪拧紧螺栓。

(4) 测试：使用气密仪测量后桥气密状态，使用注油机设备对对腔体自动加变速箱齿轮油。手动使用电动拧紧枪拧紧注油塞，使用设备测量后桥噪音状态

(5) 检验入库：人工检测零件外观，使用检具手动确认质量，人工使用吊具打标零件到包装箱。不合格零件拆解后返修。

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会对成品进行抽查，主要使用磨床，车床，压机等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使用少量的乳化液，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挥发油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退火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公司原有厂内空调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效果下降，无法满足现有厂房制冷需要，本项目新增一个冷却水塔，冷却塔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接管到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退火废水	pH	厂区污水处理站	全部回用，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磷酸盐		
冷却循环废水	石油类	/	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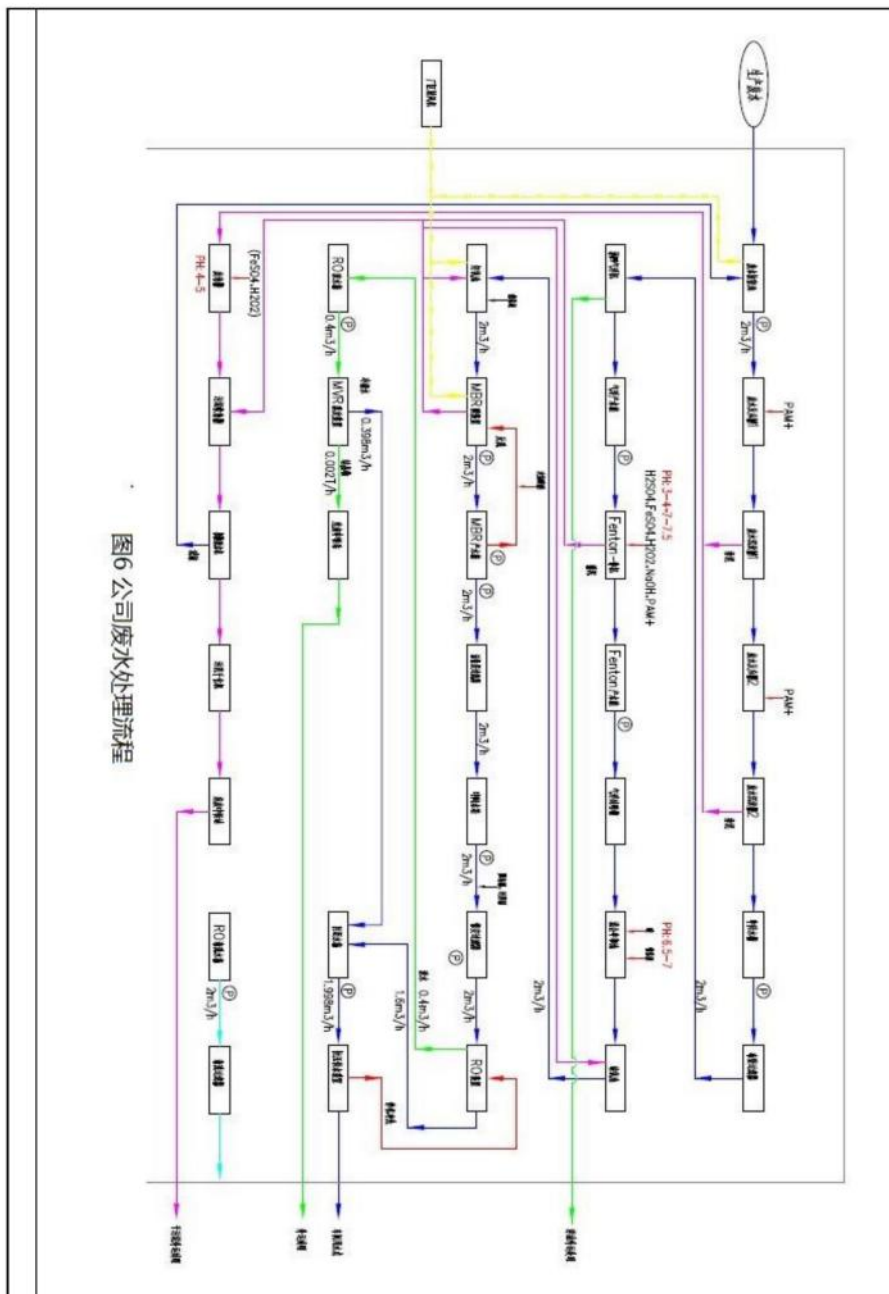


图6 公司废水处理流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清洗废水、退火废水收集后先加入药剂完成 pH 调节、混凝、絮凝反应后进入初沉槽，再进入涡凹气浮隔油槽，去除油及悬浮物，再进入芬顿反应槽，然后再经气浮、中和、缺氧、好氧生化、MBR 进行相应的处理。

①废水进入废水处理槽，经过投加 PAM 进行混凝反应后形成絮凝沉降物在间歇处理槽内静止沉降，实现固液分离，沉降物及浮渣排入污泥浓缩槽，上清液排入废水收集池。

#### ②涡凹气浮隔油

经布袋过滤后的废水进入涡凹气浮机，气机利用传动叶轮高速旋转造成离心力，并在其周围产生负压将水面上方的空气或其他气体抽入气口，再从浸没在水中的气出口释放出来。当散气叶轮的小孔中产生气泡时，高速旋转的叶轮会把气泡切割成直径 30~100 微米的细小气泡碎片。污水进入气浮池后和这些微气泡混合，将固体悬浮物带到水面。上浮过程中，微气泡会附着到悬浮物及油上，到达水面后油分便依靠这些气泡支撑维持在水面，通过刮渣机将表面形成的浮渣刮到浮渣桶内。

#### ③芬顿氧化工艺

氧化工艺采用芬顿氧化，芬顿法的实质是二价铁离子 ( $\text{Fe}^{2+}$ )、和双氧水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高达 2.80V。无机化学反应过程是，过氧化氢 ( $\text{H}_2\text{O}_2$ ) 与二价铁离子 ( $\text{Fe}^{2+}$ ) 的混合溶液将很多已知的有机化合物如羧酸、醇、酯类氧化为无机态。另外，羟基自由基具有很高的电负性或亲电性，其电子亲和能高达 5693 具有很强的加成反应特性，因而 Fenton 反应具去除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高能力，在印染废水、含油废水、含酚废水、焦化废水、含硝基苯废水、二苯胺废水等废水处理中体现了很广泛的应用。

结合废水水质，可知废水可生化性较差，预处理对于 COD、TN、P 去除效果有限，因此通过芬顿强氧化工艺，难降解有机物得到有效去除。

④经芬顿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水经气浮处理槽，混合中和池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采用“缺氧+好氧+MBR”的处理工艺。在缺氧段污染物被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所消耗而得到降解或被微生物菌群的吸附作用从水中吸附而分离，将废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在好氧段通过水中的氧源，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从而使水质得到净化；由中空纤维膜组成的 MBR 膜组件浸放于好氧曝气区后端 MBR 膜池

中，由于中空纤维膜 0.04 微米的孔径可完全阻止细菌的通过，所以将菌胶团和游离细菌全部保留在 MBR 膜池中，只将过滤过的水汇入集水管中排出，从而达到泥水分离，免除了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细菌、藻类、浊度和 COD 及有机物均得到有效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悬浮物接近零的优良出水水质。由于微滤膜的近乎百分之百的菌种隔离作用，可使曝气池中的生物浓度达到一万毫克/升以上，这样不仅提高了曝气池抗冲击负荷的能力，提高了曝气池的负荷能力，而且大大减少了所需的曝气池容积为达到回用水标准废水设置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过滤器+RO 装置”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废水进入活性炭塔吸附过滤后，再进入 RO 反渗透单元，RO 前设置了保安过滤器，过滤掉水中的残留悬浮物，经过保安过滤器的高压泵加压后进入反渗透膜，经过反渗透膜分离后，产品水流入回用水箱，回用水通过恒压供水装置及回用水管网送至车间用水点。

反渗透浓水采用 MVR 蒸发工艺，在 MVR 蒸发装置中对废水进行升温蒸发浓缩，污染物形成晶体析出，当浓缩液中晶体富集到 30%-50%左右至三足离心机分离结晶，分离的结晶作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图 4-2 污水处理站照片





图 4-3 雨水、污水排放口标识牌照片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磨削废气、焊接烟尘、机加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喷砂粉尘及注塑废气。

### (1) 加热渗碳废气

本项目加热渗碳依托六期项目2台连续炉，项目渗碳需加入甲醇、丙烷和氮气，甲醇、丙烷气绝大部分被裂解掉，剩余的甲醇、丙烷气随废氮气排出后在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残余的0.2%的甲醇、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共用排气筒6-1号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

### (2) 淬火油雾废气

本项目淬火在连续炉淬火油槽内进行，高温零件浸入淬火油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淬火油炉常态封闭，开启时挥发的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置后依托现有的6-3/6-4号排气筒（DA013/DA014）达标排放，淬火油炉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对应的6-3，6-4号排气筒不同时排放。

### (3)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在密闭的清洗机中进行，因热水清洗，少量的油雾与水蒸气挥发后产生的预清洗、后清洗、回火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与后清洗和回火加热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经原有的6-10号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原有的6-9号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齿轮清洗机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的7-1号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清洗产生的极少量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喷丸废气

本项目依托五期喷丸机,零件喷丸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钢丸高速喷射在工件表面去除表面毛刺,本项目喷丸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6-7号排气筒(DA029)达标排放。

(6) 机加工废气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的乳化液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过原有的16-1(DA031),16-3(DA025),16-4(DA026)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淬火,封装润滑脂,机加工过程中有少量油雾无组织挥发,激光焊接及激光清洗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HEPA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3。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编号	实际编号	排放口许可编号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6-1、6-2	6-1 (6-1、6-2 合并)	DA01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醇				
非甲烷总烃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6-3、6-4	6-3/6-4 (一用一备)	DA013/DA014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6-9	6-9	DA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后清洗回火废气	颗粒物	油雾过滤装置	6-10	6-10	DA00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1-2、7-1	7-1	DA0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丸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6-7	16-7	DA029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16-1	16-1	DA031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16-3	16-3	DA025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16-4	16-4	DA026
淬火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封装润滑脂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 HEPA 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镍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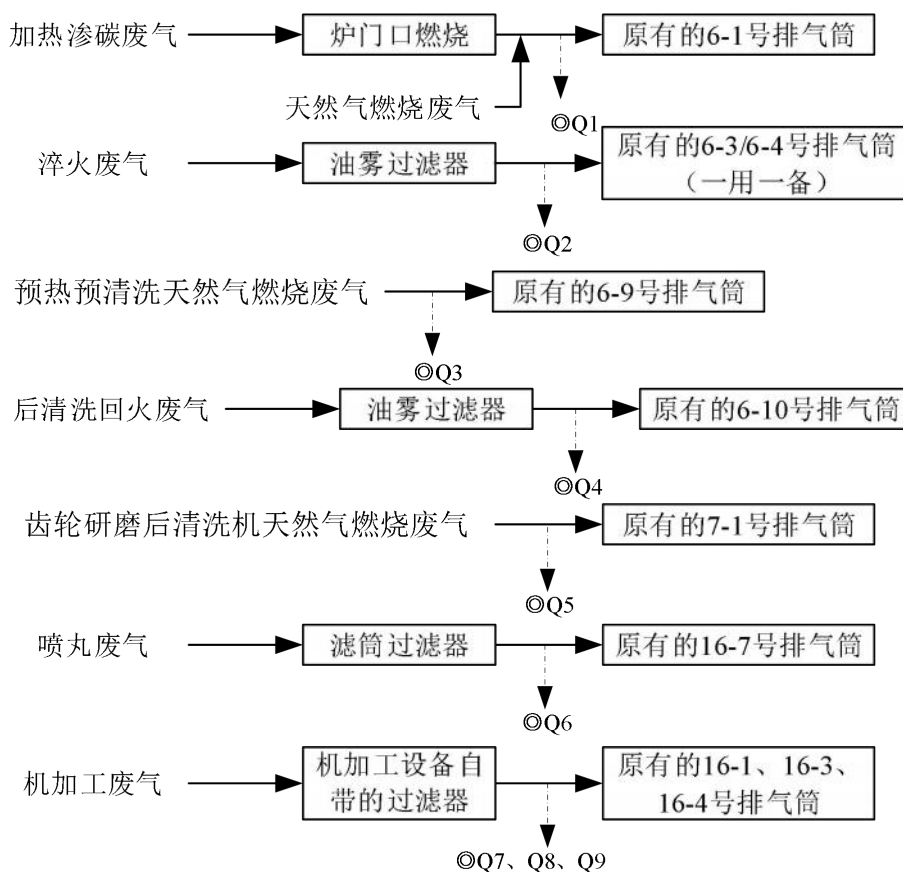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淬火油雾过滤器 1#



淬火油雾过滤器 2#



后清洗回火油雾过滤器



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



喷丸滤筒除尘器

/




/



6-1 (DA016)



6-1 (DA016)

	
<p>6-3 (DA013)</p>	<p>6-3 (DA013)</p>
<p>/</p>	
<p>6-4 (DA014)</p>	<p>6-4 (DA014)</p>



6-9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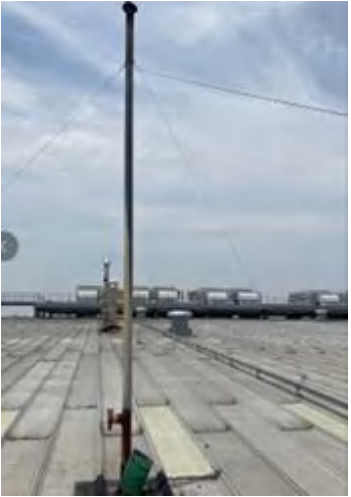

6-9 (DA001)



6-10 (DA002)



6-10 (DA002)

	
<p>7-1 (DA006)</p>	<p>7-1 (DA006)</p>
	
<p>16-7 (DA029)</p>	<p>16-7 (DA029)</p>



16-1 (DA031)



16-1 (DA031)



16-3 (DA025)



16-3 (DA025)



16-4 (DA026)



16-4 (DA026)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大部分利用原有设备（喷丸机、加工中心、车床、激光焊接机、清洗机），新增的设备很少，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卧车、螺栓拧紧机等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行中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屏蔽、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钢丸，铁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原料桶、研磨废物、废油、废油泥、清洗杂物、污水处理废盐、含磷废液）。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7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4m<sup>2</sup>（100.4m<sup>2</sup>+20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

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22.4	22.4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泥		液	HW08	900-210-08	5	5	
3	废淬火油		液	HW08	900-203-08	0.5	0.5	
4	废原料桶		固	HW49	900-041-49	15	15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液	HW08	900-210-08	3	3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水处理废盐		固	HW17	336-064-17	1.6	1.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含磷废液		液	HW17	336-064-17	2.4	2.4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清洗杂物		固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研磨废物		液	HW08	900-200-08	5	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	367-001-09	500	500	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钢丸，铁粉		固	/	367-002-09	3	3	

注：实际产生量为根据企业统计调试期间固废产生的量核算出的年固废产生量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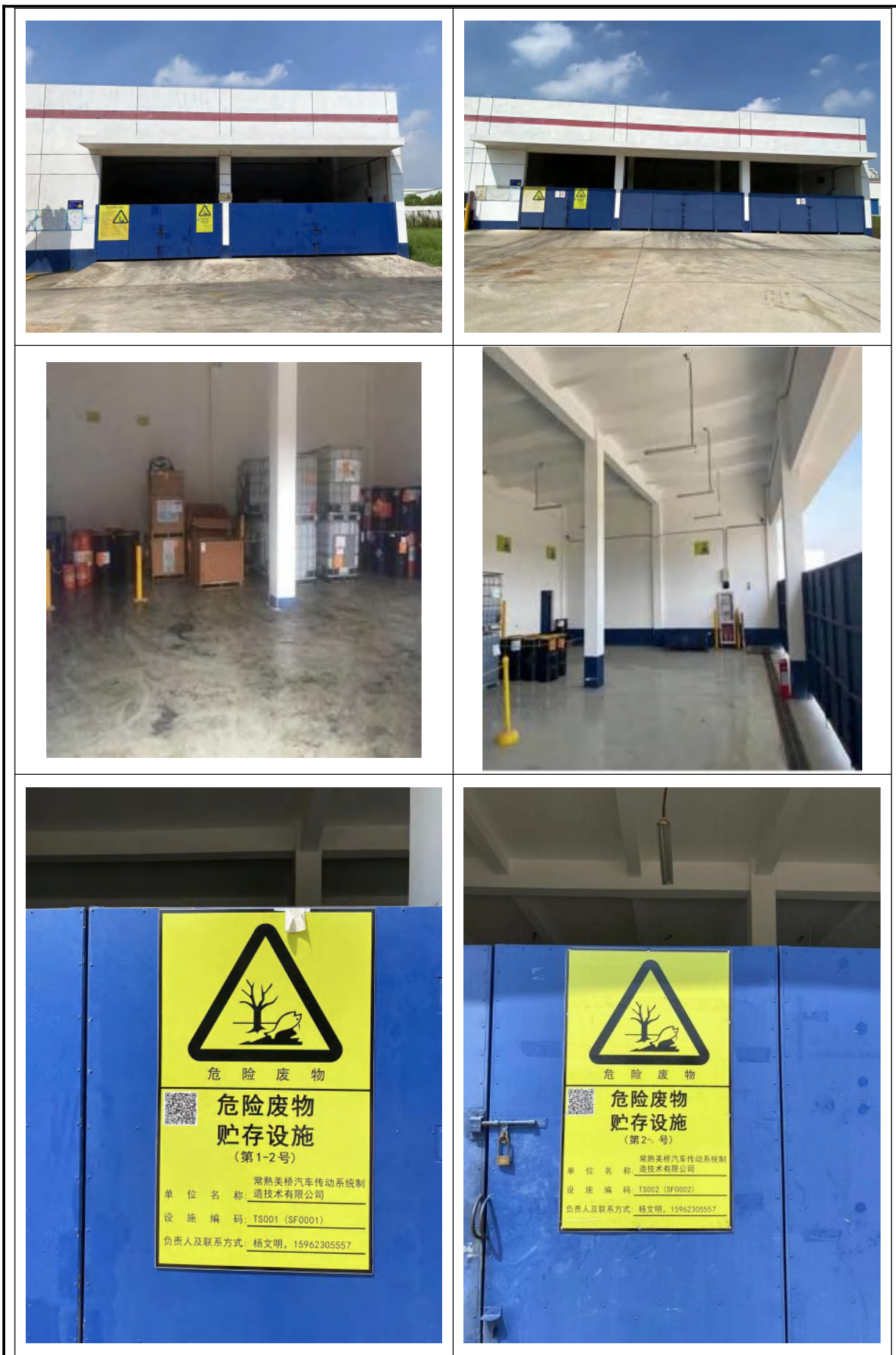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 1、变动内容

目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排气筒、应急池容积变动、磷化工艺取消。

#### (1) 排气筒变动

##### ①加热渗碳废气

环评：加热渗碳废气收集后通过共用排气筒 6-1，6-2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6-1，6-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加热渗碳废气收集后通过 6-1 号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

##### ②淬火油雾废气

环评：本项目依托六期项目建设的 2 台淬火油炉，淬火油雾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置后依托 6-3，6-4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原有的 2 台淬火油炉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对应的 6-3，6-4 号排气筒不同时排放，淬火油雾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置后依托 6-3/6-4 号排气筒（DA013/DA014）达标排放。

##### ③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本项目齿轮清洗机分别依托 1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7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齿轮清洗机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的 1-2，7-1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使用 1 台齿轮清洗机即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齿轮清洗机仅依托 7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齿轮清洗机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的 7-1 号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排气筒变动后，6-1、6-2、6-3、6-4、1-2、7-1 号排气筒废气排放量变动如下：

表 5-1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0.7529	6-1
	二氧化硫		1.4834	

	氮氧化物		5.4719	
	甲醇		1.842	
	非甲烷总烃		0.7825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0.7529	6-2
	二氧化硫		1.4834	
	氮氧化物		5.4719	
	甲醇		1.842	
	非甲烷总烃		0.7825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38	6-3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38	6-4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94	1-2
	二氧化硫		0.0646	
	氮氧化物		0.1968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179	7-1
	二氧化硫		0.0332	
	氮氧化物		0.1268	
合计	颗粒物	/	1.5531	/
	二氧化硫		3.0646	
	氮氧化物		11.2674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2.325	

表 5-2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1.5058	6-1 (6-1、6-2 合并)
	二氧化硫		2.9668	
	氮氧化物		10.9438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1.565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76	6-3/6-4 (一用一备)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29	1-2
	二氧化硫		0.0504	
	氮氧化物		0.1536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44	7-1
	二氧化硫		0.0474	
	氮氧化物		0.17	
合计	颗粒物	/	1.5531	/
	二氧化硫		3.0646	
	氮氧化物		11.2674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2.325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途径变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应急池容积变动

环评：本项目依托原有应急池，容积为 151m<sup>3</sup>。

实际：根据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池容积为 50m<sup>3</sup>。

最新版应急预案评估范围包括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全厂，已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磷化工艺取消

后主减速器产品齿轮加工取消磷化工艺，未导致产能规模的变化，且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后主减速器产品齿轮加工取消磷化工艺，未导致产能规模的变化，且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途径变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原环评本项目依托原有应急池，容积为 151m<sup>3</sup>，根据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池容积为 50m<sup>3</sup>，该应急预案评估范围包括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全厂，已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否</p>
<p><b>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b></p> <p>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67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545-89-01-659643)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加热渗碳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其余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磷酸雾、碱雾执行环评推荐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2 天, 4 次/天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回用水)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废水总排口		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6-3 (DA013)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6-9 (DA001)	排气筒出口	Q3	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6-10 (DA002)	排气筒出口	Q4	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7-1 (DA006)	排气筒出口	Q5	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16-7 (DA029)	排气筒出口	Q6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16-1 (DA031)	排气筒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6-3 (DA025)	排气筒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6-4 (DA026)	排气筒出口	Q9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甲醇	2 天, 3 次/天
	1#生产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G8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生产厂房靠近窑炉的门窗外		G9、G10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2 天, 1 次/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
2024.7.31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403 套	96.6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35 套	87
2024.8.1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401 套	96.2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30 套	86
2024.8.14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395 套	94.7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28 套	85.6
2024.8.15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397 套	95.2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15 套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实际编号	排放口许可编号					
6-1 (6-1、6-2 合并)	DA016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0.008	7200	0.0576
			二氧化硫	0.009		0.0655
			氮氧化物	0.058		0.4176
			甲醇	0.003		0.0216
			非甲烷总烃	0.05		0.3600
6-3	DA013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 \times 10^{-4}$	7200	0.0056
6-9	DA001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6.9 \times 10^{-4}$	7200	0.0050
			二氧化硫	$2.1 \times 10^{-3}$		0.0149
			氮氧化物	0.013		0.0936
6-10	DA002	后清洗回火废气	颗粒物	$2.8 \times 10^{-4}$	7200	0.0020
			二氧化硫	$2.4 \times 10^{-3}$		0.0173
			氮氧化物	$3.3 \times 10^{-3}$		0.0238
			非甲烷总烃	$4.8 \times 10^{-4}$		0.0035
7-1	DA006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8 \times 10^{-5}$	3600	0.0002
			二氧化硫	$1.5 \times 10^{-4}$		0.0005
			氮氧化物	0.014		0.0497
16-7	DA029	喷丸废气	颗粒物	$2.3 \times 10^{-5}$	7200	0.0002
16-1	DA031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times 10^{-3}$	7200	0.0115
16-3	DA025		非甲烷总烃	$1.3 \times 10^{-3}$	7200	0.0094
16-4	DA026		非甲烷总烃	$1.5 \times 10^{-3}$	7200	0.0108
合计			颗粒物	/	/	0.0649
			二氧化硫			0.0982
			氮氧化物			0.5846
			甲醇			0.0216
			非甲烷总烃			0.4008

注：未检出项目以 1/2 检出限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text{m}^3$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醇	非甲烷总烃
实际年排放量(t/a)	0.0649	0.0982	0.5846	0.0216	0.400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2.3035	4.0679	14.9091	3.684	3.848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本项目部分废气与现有项目废气合并排放，因此废气排放总量按照扩建项目完成后共用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

**表 9-4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排放浓度(mg/L)	/	76	34
实际年排放量(t/a)	78166	5.9406	2.6576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78166	26.2064	16.454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排放，因此废水排放量按照全厂进行核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DW001(W3)	pH 值	无量纲	2024-07-31	7.4	7.6	7.6	7.5	7.4-7.6	6~9	达标
			2024-08-01	7.7	7.6	7.6	7.8	7.6-7.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31	116	113	122	116	94	500	达标
			2024-08-01	84	63	74	61	57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4-07-31	70	68	67	74	57	250	达标
			2024-08-01	13	10	14	12	11		达标
备注	/									
表 10-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处理装 置进口(W1)	pH 值	无量纲	2024-07-31	8.0	7.9	8.2	8.2	7.9-8.2	/	/
			2024-08-01	7.9	8.2	7.8	8.1	7.8-8.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31	2.11×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	/
			2024-08-01	2.6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悬浮物	mg/L	2024-07-31	494	502	506	496	400	/	/

			2024-08-01	518	502	532	514	414		
	总磷	mg/L	2024-07-31	140	137	140	142	112	/	/
			2024-08-01	132	128	130	130	104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2024-07-31	6.9	6.8	7.0	6.9	6.8-7.0	6-9	达标
			2024-08-01	7.3	7.4	7.5	7.4	7.3-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31	17	18	16	17	14	50	达标
			2024-08-01	14	14	14	13	12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4-07-31	ND	ND	ND	ND	ND	/	/
			2024-08-01	ND	ND	ND	ND	ND		/
	总磷	mg/L	2024-07-31	0.04	0.04	0.04	0.05	0.04	0.5	达标
			2024-08-01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	2024-07-31	99.2	99.2	99.2	99.2	99.2	/	/
			2024-08-01	99.5	99.4	99.5	99.5	99.5		
	悬浮物	%	2024-07-31	/	/	/	/	/	/	/
			2024-08-01	/	/	/	/	/		
	总磷	%	2024-07-31	99.97	99.97	99.97	99.96	99.97	/	/
			2024-08-01	99.98	99.98	99.98	99.98	99.98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8.7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6012	6236
含氧量 (%)		19.2	19.3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33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续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4.8	74.8	78.7	78.7	78.7	73.4	73.4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5818	5818	6012	6012	6012	6236	6236	6236
含氧量 (%)		19.1	19.3	19.2	19.5	19.1	19.2	19.0	18.9	18.9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0	2.63	15.5	19.2	4.33	21.2	5.31	22.3	24.2
		7.88			14.9			17.3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5	0.090	0.12	0.026	0.13	0.033	0.14	0.15
		0.046			0.092			0.108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2、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b>续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7-31)</b>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4.8	74.8	78.7	78.7	78.7	73.4	73.4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5818	5818	6012	6012	6012	6236	6236	6236
含氧量 (%)		19.1	19.3	19.2	19.5	19.1	19.2	19.0	18.9	18.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10	10	12	10	12	13	10	9
		9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8	0.058	0.072	0.060	0.072	0.081	0.062	0.056
		0.052			0.068			0.066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1.4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098	5897
含氧量 (%)		19.1	19.1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续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2.2	72.2	71.4	71.4	71.4	73.1	73.1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283	6283	6098	6098	6098	5897	5897	5897
含氧量 (%)		18.9	19.1	19.2	19.1	18.9	19.3	19.0	19.0	18.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10	1.85	1.77
		ND			ND			2.91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30	0.011	0.010
		/				/			0.01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50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79	1.67	3.84	2.36	4.98	3.57	3.92	2.60
		1.69			3.73			3.3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23	0.014	0.030	0.021	0.023	0.015
		0.010			0.022			0.02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2、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b>续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 (DA016) 排气筒 (2024-08-01)</b>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2.2	72.2	71.4	71.4	71.4	73.1	73.1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283	6283	6098	6098	6098	5897	5897	5897
含氧量 (%)		18.9	19.1	19.2	19.1	18.9	19.3	19.0	19.0	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6	9	9	7	10	9	12	9
		7			9			10		
	排放速率	0.044	0.038	0.057	0.055	0.043	0.061	0.053	0.071	0.053

	(kg/h)	0.046	0.053	0.059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10-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3 (DA013)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淬火废气 6-3 (DA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C)	46.9	46.3	46.3	46.2	47.1	47.1	46.6	47.2	47.7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306	482	391	474	421	460	366	477	47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2	1.62	2.26	1.99	1.67	2.10	2.06	1.89	2.21
		2.07			1.92			2.05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4</sup>	7.8×10 <sup>-4</sup>	8.8×10 <sup>-4</sup>	9.4×10 <sup>-4</sup>	7.0×10 <sup>-4</sup>	9.7×10 <sup>-4</sup>	7.5×10 <sup>-4</sup>	9.0×10 <sup>-4</sup>	1.1×10 <sup>-3</sup>
		7.9×10 <sup>-4</sup>			8.7×10 <sup>-4</sup>			9.2×10 <sup>-4</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3 (DA013)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淬火废气 6-3 (DA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C)	49.8	49.7	49.8	49.4	49.7	49.6	49.6	49.9	49.1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417	387	424	410	401	407	394	413	3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95	1.32	1.20	1.72	1.77	1.84	2.12	2.31	
		1.54			1.56			2.09			
	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4</sup>	7.5×10 <sup>-4</sup>	5.6×10 <sup>-4</sup>	4.9×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2×10 <sup>-4</sup>	7.2×10 <sup>-4</sup>	8.8×10 <sup>-4</sup>	9.2×10 <sup>-4</sup>	
		6.3×10 <sup>-4</sup>			6.3×10 <sup>-4</sup>			8.4×10 <sup>-4</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7-1 (DA006)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5.9	132.7	13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6	93	97
含氧量 (%)	7.4	7.3	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5 (5.5)。		

续表 10-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7-1 (DA006)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135.9	135.9	135.9	132.7	132.7	132.7	133.1	133.1	133.1	
标态烟气量 (Nm³/h)	106	106	106	93	93	93	97	97	97	
含氧量 (%)	7.3	7.4	7.4	7.2	7.3	7.4	7.4	7.4	7.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50	148	146	142	138	136	136	
		151			142			137		
	折算值 (mg/m³)	136	132	131	127	124	122	120	120	
		133			1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0.016			0.013			0.013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5 (5.5)。									
<b>表 10-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7-1 (DA006) 排气筒 (2024-08-01)</b>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1.8	132.7	132.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8	90	92
含氧量 (%)		7.0	7.1	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7-1 (DA006)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 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131.8	131.8	131.8	132.7	132.7	132.7	132.4	132.4	132.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8	108	108	90	90	90	92	92	92
含氧量 (%)		7.0	7.0	7.1	7.1	6.9	7.2	7.3	7.4	7.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0	144	138	136	130	126	123	151
		151			135			133		
	折算值 (mg/m <sup>3</sup> )	135	129	124	119	116	113	110	109	138
		129			116			11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4
		0.016			0.012			0.01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b>表 10-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6-7（DA029）排气筒（2024-07-31）</b>										
点位名称		喷丸废气 16-7（DA029）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48.2			46.2			42.8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2622			2758			2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b>表 10-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6-7 (DA029) 排气筒 (2024-08-01)</b>										
点位名称	喷丸废气 16-7 (DA02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8.7			47.6			46.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896			3308			28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b>表 10-2-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6-1 (DA031) 排气筒 (2024-07-31)</b>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1 (DA0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8.2	38.3	38.6	38.7	38.2	37.9	38.1	38.1	38.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36	1035	1048	1068	1071	1072	1035	1121	1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46	1.40	1.60	1.53	1.70	1.64	1.38	1.96
		1.41			1.61			1.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非甲烷总烃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b>表 10-2-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6-1 (DA031) 排气筒 (2024-08-01)</b>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1 (DA0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9.7	39.5	39.2	38.9	39.1	38.8	39.1	38.8	38.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59	1068	1058	1011	1023	1059	1023	1056	10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36	1.37	1.23	1.56	1.27	1.36	1.40	1.41
		1.49			1.35			1.39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b>表 10-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6-3 (DA025) 排气筒 (2024-07-31)</b>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3 (DA02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0.6	40.3	40.1	40.8	40.6	40.6	41.4	40.9	40.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84	982	994	995	958	933	992	958	9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73	1.73	1.45	1.37	1.41	1.19	1.34	1.26
		1.67			1.41			1.26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6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2 \times 10^{-3}$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60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6-3 (DA025)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3 (DA02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37.7	37.4	37.7	37.6	37.5	37.5	37.8	37.8	38.0	
标态烟气量 ( $\text{Nm}^3/\text{h}$ )	937	954	964	983	963	947	965	977	95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26	1.19	1.19	1.50	1.30	1.18	1.18	1.27	1.20
		1.21			1.33			1.22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1.2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1 \times 10^{-3}$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60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6-4 (DA026)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4 (DA02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41.6	41.5	41.8	40.1	42.1	42.6	42.1	42.2	41.6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96	1013	1035	1039	1034	1011	1039	1035	1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49	1.48	1.44	1.50	1.68	1.60	1.59	1.54
		1.51			1.54			1.58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6-4 (DA026)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4 (DA02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8.4	38.5	38.7	38.4	38.6	38.6	38.9	38.6	38.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04	1009	1024	1026	1034	994	1047	1017	1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19	2.00	1.31	1.16	1.14	1.13	1.75	1.19
		1.47			1.20			1.36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9 (DA001) 排气筒 (2024-07-31)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0.4		71.4			69.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30		1380			1536		
含氧量 (%)		18.9		18.7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9 (DA001)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0.4	70.4	70.4	71.4	71.4	71.4	69.8	69.8	69.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30	1430	1430	1380	1380	1380	1536	1536	1536
含氧量 (%)		18.8	19.0	18.9	18.7	18.7	18.8	19.1	19.0	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0	9	7	12	7	10	9	9
		10			9			9		
	折算值 (mg/m <sup>3</sup> )	65	60	51	37	63	38	63	54	47
		59			46			5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3	9.7×10 <sup>-3</sup>	0.017	9.7×10 <sup>-3</sup>	0.015	0.014	0.014
		0.015			0.012			0.01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b>表 10-2-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9（DA001）排气筒（2024-08-01）</b>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DA00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67.5			69.2			68.6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367			1275			1291		
含氧量（%）		18.6			18.8			1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9 (DA001) 排气筒 (2024-08-01)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67.5	67.5	67.5	69.2	69.2	69.2	68.6	68.6	68.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67	1367	1367	1275	1275	1275	1291	1291	1291	
含氧量 (%)	18.3	18.8	18.7	19.0	18.6	18.8	18.7	18.6	18.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9	10	12	7	9	12	6	10
		9			9			9		
	折算值 (mg/m <sup>3</sup> )	31	49	52	72	35	49	63	30	57
		44			52			50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3</sup>	0.012	0.014	0.015	8.9×10 <sup>-3</sup>	0.011	0.015	7.7×10 <sup>-3</sup>	0.013	

		0.012	0.012	0.01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表 10-2-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7-31）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DA002）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54.1	55.7	56.3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715	613	499	
含氧量（%）		19.5	19.3	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7-31）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54.1	54.1	54.1	55.7	55.7	55.7	56.3	56.3	56.3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15	715	715	613	613	613	499	499	499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8.7	19.9	19.3	19.0	19.7	19.6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2.5	13.1	38.9	14.4	6.16	8.48	38.4	14.2
		13.0			19.8			20.4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24	8.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1.9×10 <sup>-2</sup>	7.1×10 <sup>-3</sup>
		9.3×10 <sup>-3</sup>			0.012			0.01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续表 10-2-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7-31)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C)	54.1	54.1	54.1	55.7	55.7	55.7	56.3	56.3	56.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15	715	715	613	613	613	499	499	499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8.7	19.9	19.3	19.0	19.7	19.6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4	9	14	19	14	13	9	19
		5			16			14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32	67	73	207	99	78	83	163
		37			126			108		
	排放速率 (kg/h)	/	2.9×10 <sup>-3</sup>	6.4×10 <sup>-3</sup>	8.6×10 <sup>-3</sup>	0.012	8.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4.5×10 <sup>-3</sup>	9.5×10 <sup>-3</sup>
		/			0.010			0.00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超标			超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13	17	20	28	15	11	13
折算值 (mg/m <sup>3</sup> )	12			21			10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9.3×10 <sup>-3</sup>	0.012	0.012	0.017	9.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180			180		
速率限值 (kg/h)	0.009			0.013			0.0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b>表 10-2-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8-01）</b>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DA00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54.3		54.9		56.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647		536		478			
含氧量（%）		19.6		19.5		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采样体积以 1m<sup>3</sup>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8-01）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9	54.9	54.9	56.5	56.5	56.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47	647	647	536	536	536	478	478	478	
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4	19.6	19.4	18.8	19.7	19.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6	6.13	6.87	6.83	4.03	8.28	7.74	10.1	8.89
		7.22			6.38			8.91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4.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4.2×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续表 10-2-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8-01）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9	54.9	54.9	56.5	56.5	56.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47	647	647	536	536	536	478	478	478	
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4	19.6	19.4	18.8	19.7	19.5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3	5	7	8	6	14	10	5
		5			7			10		

	折算值 (mg/m <sup>3</sup> )	51	26	43	53	69	45	76	92	40	
		40			55			70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2×10 <sup>-3</sup>	6.7×10 <sup>-3</sup>	4.8×10 <sup>-3</sup>	2.4×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6×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12	ND	9	ND	21	15	5	41	
		6			11			20			
	折算值 (mg/m <sup>3</sup> )	26	103	ND	67	ND	158	82	46	328	
		47			79			152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7.8×10 <sup>-3</sup>	/	4.8×10 <sup>-3</sup>	/	0.011	7.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0	
		/			/			9.9×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p>2024 年 7 月 31 日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DA002）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出现超标现象，经过企业排查，可能与燃烧器老化有关，因此整改后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对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DA002）排气筒进行复测，结果如下：</p> <p><b>表 10-2-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DA002）排气筒（2024-08-14）</b></p>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DA002）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47.9			48.2			48.7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530			564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b>续表 10-2-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8-14)</b>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7.9	47.9	47.9	48.2	48.2	48.2	48.7	48.7	48.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64	564	564	466	466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0	19.1	19.0	19.1	19.1	19.0	1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70	0.70	0.71	0.65	0.95	0.43	0.37	0.35
		0.67			0.77			0.38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3.7×10 <sup>-4</sup>	3.7×10 <sup>-4</sup>	4.0×10 <sup>-4</sup>	3.7×10 <sup>-4</sup>	5.4×10 <sup>-4</sup>	2.0×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3.5×10 <sup>-4</sup>			4.4×10 <sup>-4</sup>			1.8×10 <sup>-4</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续表 10-2-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8-14)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7.9	47.9	47.9	48.2	48.2	48.2	48.7	48.7	48.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64	564	564	466	466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0	19.1	19.0	19.1	19.1	19.0	19.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7	5	6	7	8	5	5	4
		6			6			5		
	折算值 (mg/m <sup>3</sup> )	32	44	30	38	42	38	32	30	25
		35			39			29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1.9×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4	17	ND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57	88	102	ND	ND	ND	ND	ND	ND
		82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7.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	/	/	/	/	/
		7.0×10 <sup>-3</sup>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5 (5.5)。									

表 10-2-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8-15)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8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582	567
含氧量 (%)		19.2	19.3	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续表 10-2-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8-15)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5	46.5	46.8	46.8	46.8	46.1	46.1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621	621	582	582	582	567	567	567
含氧量 (%)		19.3	19.3	18.9	19.4	19.2	19.2	19.4	19.4	1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16	0.82	1.48	0.81	0.93	0.93	1.18	1.30
		1.01			1.07			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4</sup>	7.2×10 <sup>-4</sup>	5.1×10 <sup>-4</sup>	8.6×10 <sup>-4</sup>	4.7×10 <sup>-4</sup>	5.4×10 <sup>-4</sup>	5.3×10 <sup>-4</sup>	6.7×10 <sup>-4</sup>	7.4×10 <sup>-4</sup>
		-4	-4	-4	-4	-4	-4	-4	-4	-4

		6.3×10 <sup>-4</sup>			6.2×10 <sup>-4</sup>			6.5×10 <sup>-4</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b>续表 10-2-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6-10 (DA002) 排气筒 (2024-08-15)</b>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批 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5	46.5	46.8	46.8	46.8	46.1	46.1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621	621	582	582	582	567	567	567
含氧量 (%)		19.3	19.3	18.9	19.4	19.2	19.2	19.4	19.4	19.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12	ND	ND	4	ND	ND	ND
		5			2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69	ND	ND	27	ND	ND	ND
		30			16			ND		
	排放速率 (kg/h)	/	/	7.5×10 <sup>-3</sup>	/	/	2.3×10 <sup>-3</sup>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7	18	ND	3	16	ND	ND	ND
		67			46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49	49	103	ND	20	107	ND	ND	ND
		67			46			ND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0.011	/	1.7×10 <sup>-3</sup>	9.3×10 <sup>-3</sup>	/	/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5×10 <sup>-3</sup>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07-31	上风向 1#	0.195	0.199	0.211	0.30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02	0.268	0.289			
		下风向 3#	0.281	0.289	0.288			
		下风向 4#	0.289	0.303	<b>0.305</b>			
	2024-08-01	上风向 1#	0.204	0.212	0.225	0.30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04	0.272	0.288			
		下风向 3#	0.269	0.291	0.292			
		下风向 4#	<b>0.308</b>	0.304	0.288			
镍（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2024-07-31	上风向 1#	4×10 <sup>-5</sup>	6×10 <sup>-5</sup>	4×10 <sup>-5</sup>	8×10 <sup>-5</sup>	0.02	达标
		下风向 2#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4×10 <sup>-5</sup>			
		下风向 3#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5×10 <sup>-5</sup>			
		下风向 4#	<b>8×10<sup>-5</sup></b>	7×10 <sup>-5</sup>	7×10 <sup>-5</sup>			
	2024-08-01	上风向 1#	5×10 <sup>-5</sup>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7×10 <sup>-5</sup>	0.02	达标
		下风向 2#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下风向 3#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下风向 4#	$4 \times 10^{-5}$	$3 \times 10^{-5}$	$7 \times 10^{-5}$			
气象参数	2024-07-3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	50	41	43			
		风速 (m/s)	2.6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0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	47	43	41			
		风速 (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					

表 10-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31	上风向 1#	0.56	0.58	0.58	0.53	0.55	0.68	0.76	0.58	0.92	0.81	4	达标

(mg/m <sup>3</sup> )			0.57			0.59			0.75					
		下风向 2#	0.83	0.8	0.69	0.78	0.71	0.66	0.65	0.78	0.73			
			0.77			0.72			0.72					
		下风向 3#	0.75	0.75	0.59	0.62	0.59	0.56	0.59	0.70	0.79			
			0.70			0.59			0.69					
		下风向 4#	0.99	0.68	0.75	0.74	0.69	0.78	0.77	0.75	0.66			
		<b>0.81</b>			0.74			0.73						
	2024-08-01	上风向 1#	0.53	0.49	0.51	0.85	0.45	0.48	0.83	0.78	0.67	0.91	4	达标
			0.51			0.59			0.76					
		下风向 2#	0.69	0.79	0.60	0.92	0.8	0.54	0.79	0.74	0.59			
			0.69			0.75			0.71					
		下风向 3#	0.74	0.65	0.59	0.53	0.43	0.78	0.8	0.68	0.67			
		0.66			0.58			0.72						
下风向 4#	0.58	0.48	0.62	0.82	0.94	0.97	0.49	0.80	0.74					
	0.56			<b>0.91</b>			0.68							
气象参数	2024-07-3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	50			41			43					

		风速 (m/s)	2.6	2.5	2.3	/	/	/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01	天气	晴	晴	晴			
		温度(°C)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	47	43	41			
		风速 (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2024-07-3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4-08-0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4-07-3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			50			41			43						
风速 (m/s)			2.6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0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	47	43	41			
		风速 (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1、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07-31	1#生产厂房东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5#	0.265	0.258	<b>0.265</b>	0.265	5	达标
		1#生产厂房西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7#	0.282	<b>0.289</b>	0.284	0.289	5	达标
	2024-08-01	1#生产厂房东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5#	0.249	0.259	<b>0.271</b>	0.271	5	达标
		1#生产厂房西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7#	<b>0.213</b>	0.208	0.206	0.213	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07-3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4.1	35.4	36.3			
		大气压(kPa)	100.4	100.5	100.3			
		湿度 (%)	59	54	50			
		风速 (m/s)	3.6	3.8	3.5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0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5.4	35.8	36.7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湿度 (%)	52	50	46									
		风速 (m/s)	4.2	3.1	4.7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											
<b>表 10-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b>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7-31	1#生产厂房东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5#	0.76	0.72	0.72	0.61	0.64	0.63	0.6	0.61	0.72	0.73	6	达标
			<b>0.73</b>			0.63			0.64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南门外 1 米处 6#	0.78	0.99	0.66	0.77	0.76	0.73	0.82	0.81	0.77	0.81	6	达标
			<b>0.81</b>			0.75			0.80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7#	0.73	0.72	0.78	0.72	0.76	0.96	0.69	0.68	0.61	0.81	6	达标
			0.74			<b>0.81</b>			0.66					
	1#生产厂房西侧危 废仓库东侧门外 1 米 处 8#	0.64	0.74	0.8	0.97	0.73	0.79	0.75	0.73	0.75	0.83	6	达标	
		0.73			<b>0.83</b>			0.74						
	2024-08-01	1#生产厂房东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5#	0.30	0.54	0.80	0.97	0.76	0.61	0.91	0.83	0.93	0.89	6	达标
			0.55			0.78			<b>0.89</b>					
		1#生产厂房西侧偏	0.52	1.00	0.55	0.93	0.44	0.54	0.50	0.45	0.81	0.69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07-31	南门外 1 米处 6#	<b>0.69</b>			0.64			0.59			0.74	6	达标
		1#生产厂房西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7#	0.51	0.37	0.60	0.34	0.42	0.76	0.89	0.50	0.83			
			0.49			0.51			<b>0.74</b>					
	2024-08-01	1#生产厂房西侧危废仓库东侧门外 1 米处 8#	0.78	0.73	0.89	1.04	0.88	0.49	0.60	0.48	0.51	0.80	6	达标
			0.80			<b>0.80</b>			0.53					
			晴			晴			晴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4.1			35.4			36.3					
		大气压(kPa)	100.4			100.5			100.3					
		湿度 (%)	59			54			50					
		风速 (m/s)	3.6			3.8			3.5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0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C)	35.4			35.8			36.7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湿度 (%)	52			50			46					
		风速 (m/s)	4.2			3.1			4.7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31		2024-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西厂界)	62.4	54.4	63.0	54.3
2#	Z2 (北厂界)	56.1	48.6	60.8	49.4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Z3 (东厂界)	59.8	51.7	58.1	50.3
4#	Z4 (南厂界)	61.6	51.8	62.6	50.6
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 2024-07-31 09:12~09:33, 晴, 风速: 3.4m/s 夜间: 2024-07-31 22:05~22:26, 晴, 风速: 3.3m/s 昼间: 2024-08-01 08:43~09:06, 晴, 风速: 4.3m/s 夜间: 2024-08-01 22:02~22:21, 晴, 风速: 2.6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以厂界边界为起点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依托六期项目设备，原有淬火废气污染物油雾以颗粒物（油雾）计，现根据排污证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淬火油槽产生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次环评对淬火废气污染物在量不变的前提下，种类进行调整，将颗粒物（油雾）调整为非甲烷总烃（油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机加工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16-1 排放，十六期登记表未对排气筒废气核算总量，本次对 16-1 原有排放污染物进行统一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3、本次环评取消年产 23000 套 Volvo 齿轮项目（四期项目），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四期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统一核减。本次验收按照核减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更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内容（常开管审〔2023〕78 号）	执行情况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67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545-89-01-659643）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利用现有厂房，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p>
2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3	<p>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加热渗碳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其余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磷酸雾、碱雾执行环评推荐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加热渗碳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其余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后主减速器磷化工艺取消，无磷酸雾、碱雾产生；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p>
4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西、北厂界昼、夜</p>

	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5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4m <sup>2</sup> (100.4m <sup>2</sup> +200m <sup>2</sup> )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以厂界边界为起点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
8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9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已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已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11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更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82716619I002R。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更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原有 1#厂房内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奇瑞汽车旗下一款全新的硬派城市 SUV 配套的车桥产品，该车型面向年轻化、个性化群体需求，提供强劲越野能力，具有安全性高、品质可靠、性价比高、可操作性好等优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本次的验收范围“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2）294 号）
2	环评	2023 年 6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78 号）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

#### (1)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

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退火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排放

6-1（DA016）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6-3（DA013）、6-10（DA002）、16-1（DA031）、16-3（DA025）、16-4（DA02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6-9（DA001）、6-10（DA002）、7-1（DA006）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16-7（DA029）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物污染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钢丸，铁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原料桶、研磨废物、废油、废油泥、清洗杂物、污水处理废盐、含磷废液）。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7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4m<sup>2</sup>（100.4m<sup>2</sup>+20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3）总量

废水：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827166191002R			
	验收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20581782716619L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工业排放建设项目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4320	/	78166	7816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432	/	5.9406	26.2064	/	/	
	悬浮物	/	/	/	/	/	/	0.432	/	2.6576	16.4543	/	/	
	废气	/	/	/	/	/	/	/	/	共用排气筒	共用排气筒/全厂排气筒	/	/	
	颗粒物	/	/	/	/	/	/	0.2995	/	0.0649	2.3035/5.7544	/	/	
	二氧化硫	/	/	/	/	/	/	0.3929	/	0.0982	4.0679/6.1458	/	/	
	氮氧化物	/	/	/	/	/	/	1.1969	/	0.5846	14.9091/26.6519	/	/	
甲醇							0.024		0.0216	3.684/4.906				

	非甲烷总烃	/	/	/	/	/	/	0.104	/	0.4008	3.848/7.949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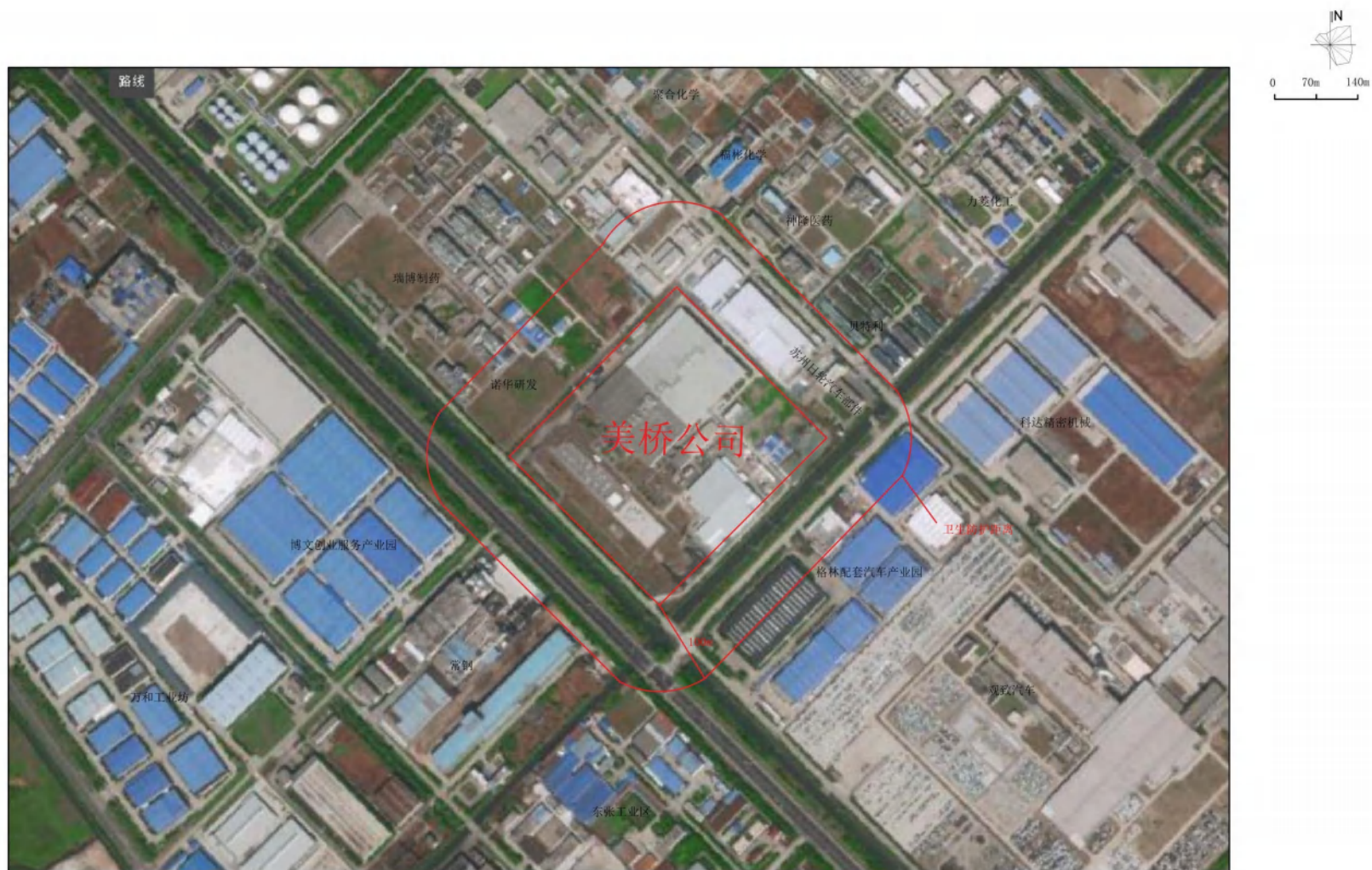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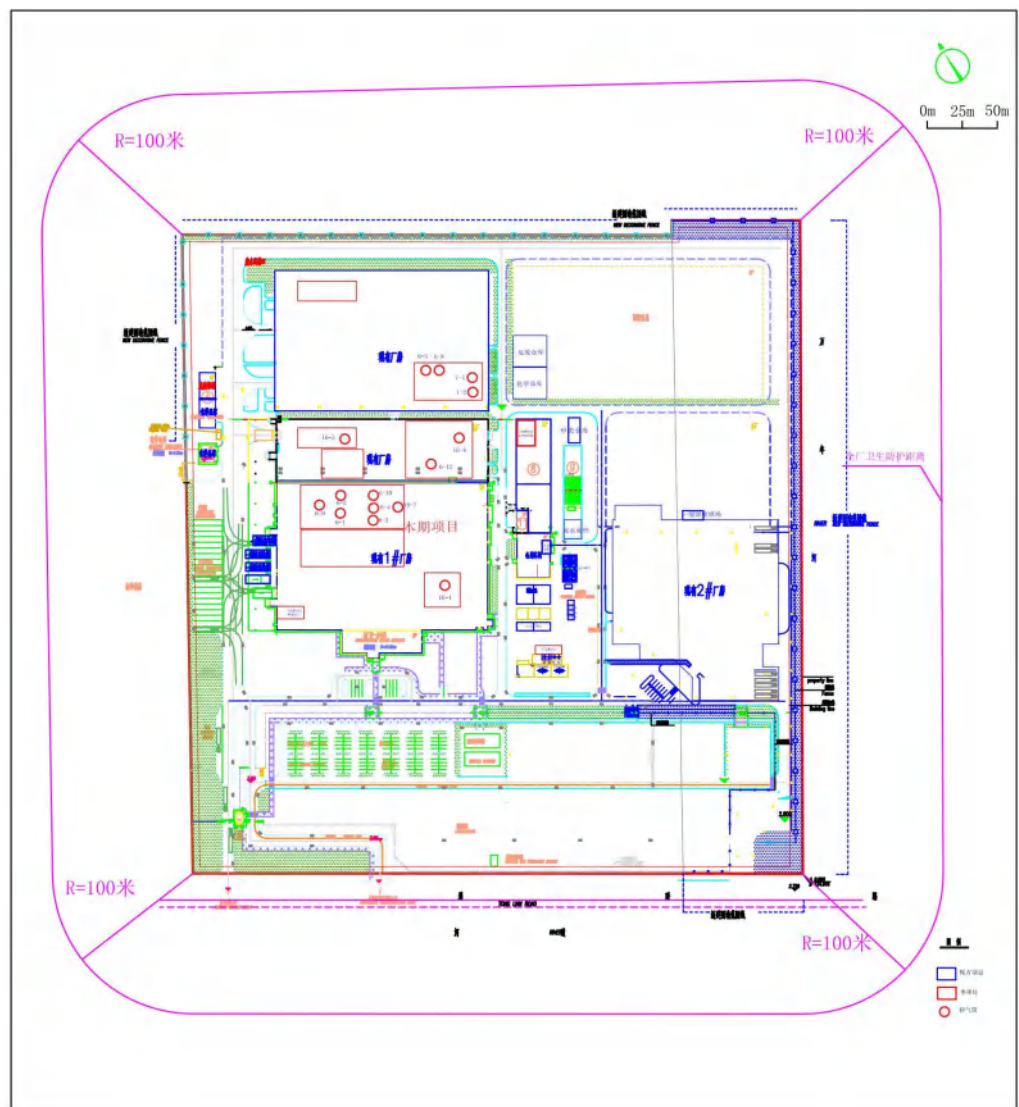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8 月 1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原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2〕207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2〕294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2.5万套前主减速器和28.5万套后主减速器及10万套取力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545-89-01-65964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16号	项目总投资：	10976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6282平方米，购置、改造和转移相关设备，年产12.5万套前主减速器和28.5万套后主减速器及10万套取力器。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0-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3〕78 号

## 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 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 367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545-89-01-659643）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循环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加热渗碳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其余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磷酸雾、碱雾执行环评推荐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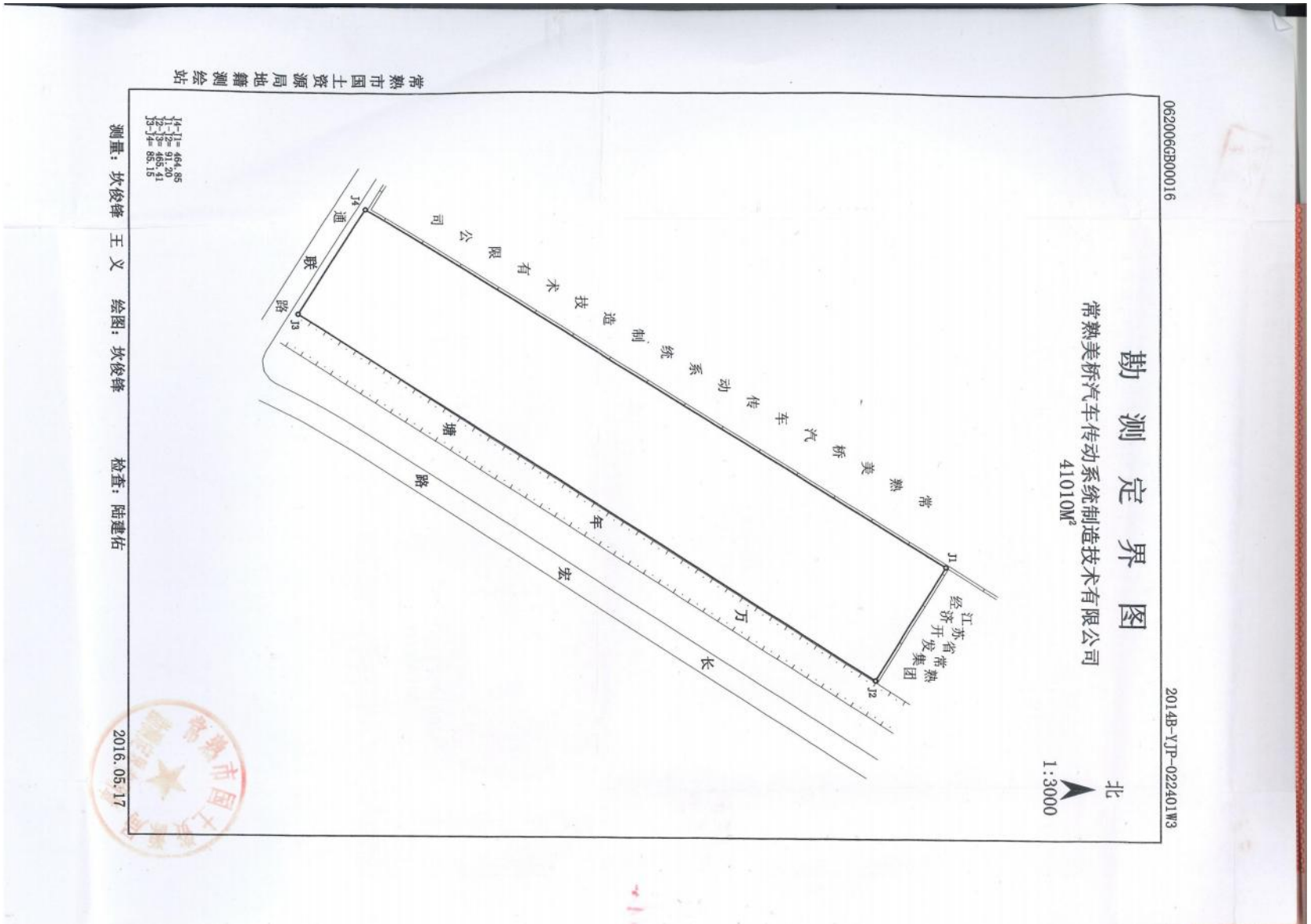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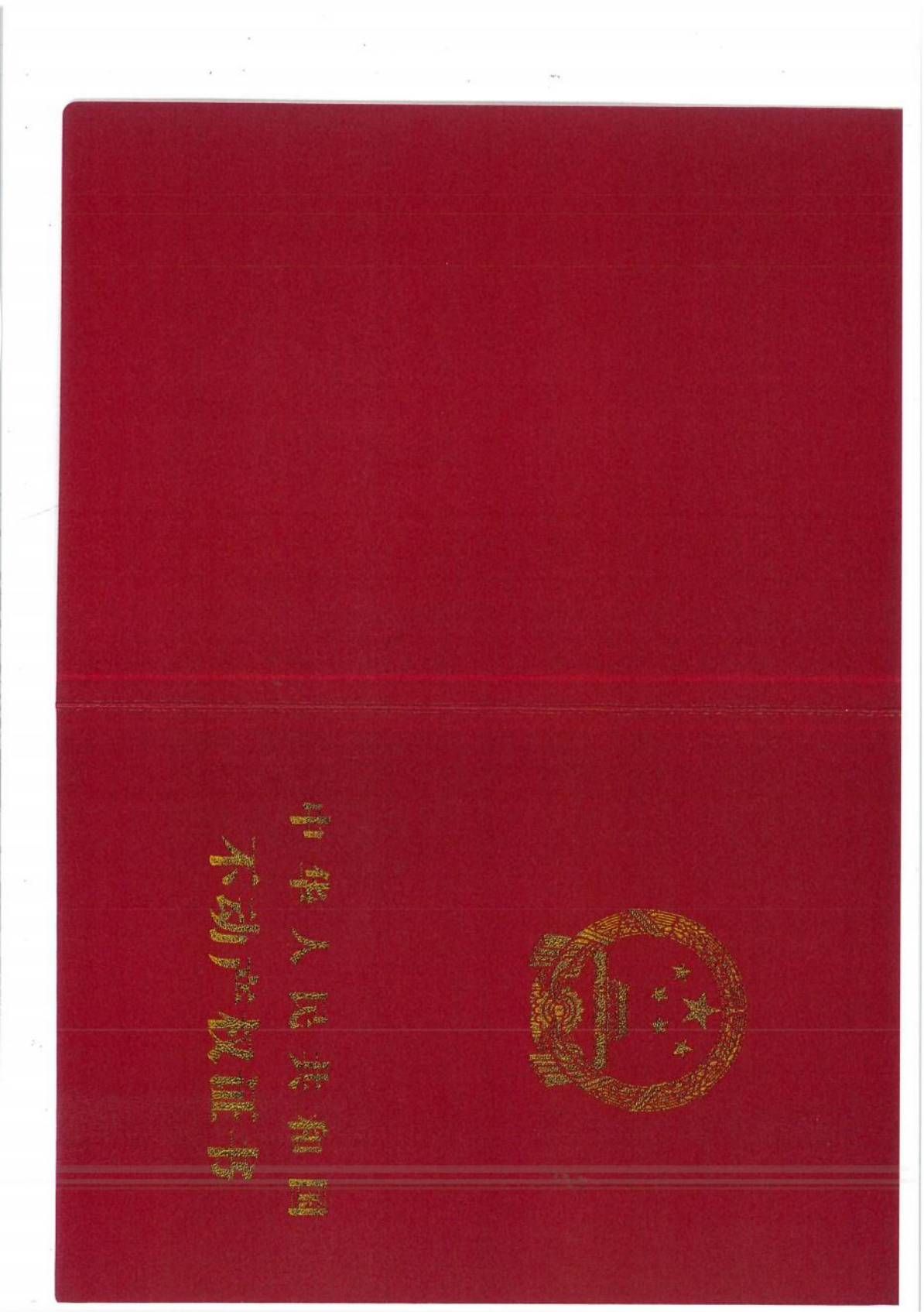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412 号

权利人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碧溪街道通联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62006 9800027 F9999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99809.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087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4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附 记

宗地199809平方米,其中158799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55年7月20日,4101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6年4月24日。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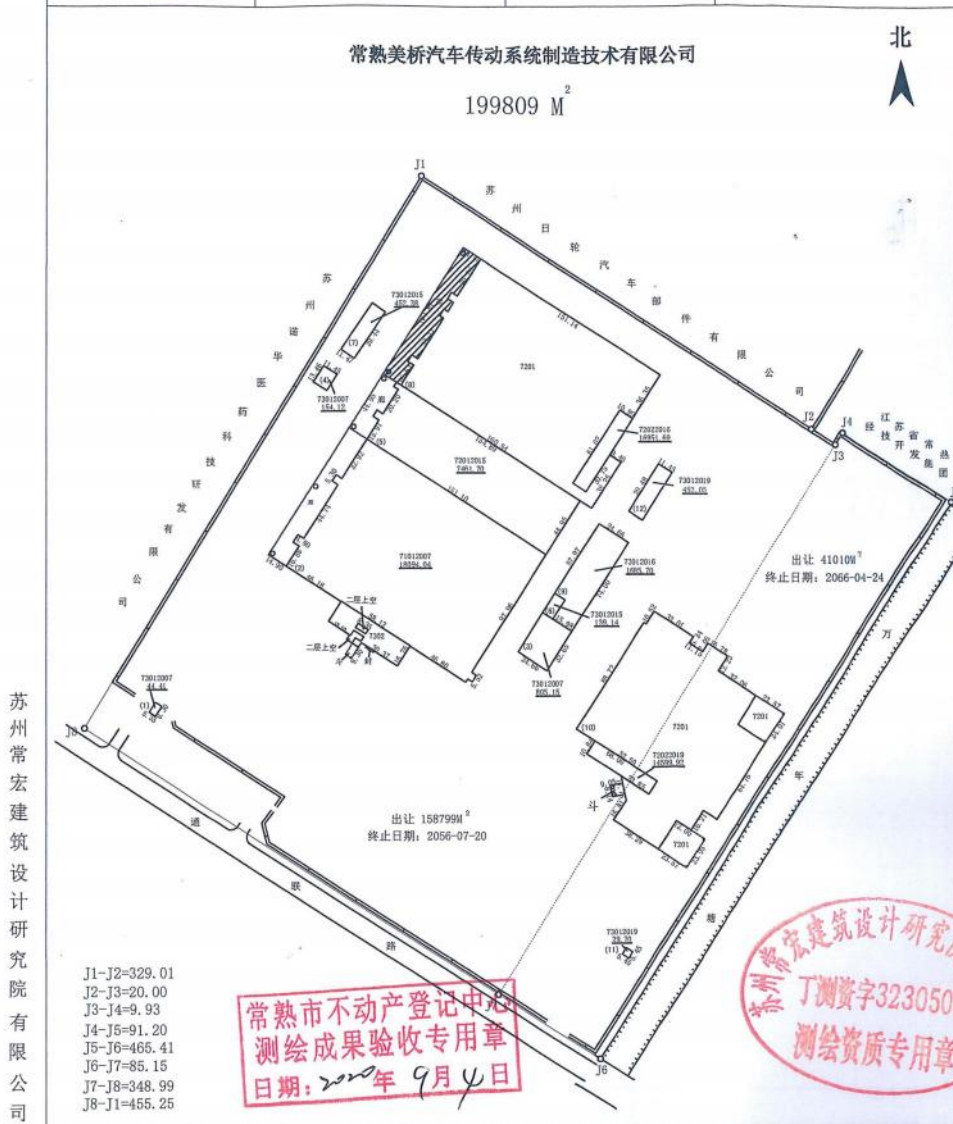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44.41	1	工业
10	14599.92	2	工业
11	29.7	1	工业
12	452.05	1	工业
2	18094.04	1	工业
3	805.15	1	工业
4	154.12	1	工业
5	7461.7	1	工业
6	139.14	1	工业
7	452.38	1	工业
8	16951.69	2	工业
9	1685.7	1	工业

###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码	320581062006GB00027	项目编号	2020-SZCH-0019
坐落	碧溪街道通联路16号		
实测土地面积(m <sup>2</sup> )	199809	实测建筑面积(m <sup>2</sup> )	60870.00
批准土地面积(m <sup>2</sup> )	199809	批准建筑面积(m <sup>2</sup> )	



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滕晨凯

校核人: 马连根

1:4000

2020年8月6日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 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杨

联系方式：0512-52699217

乙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方式：18862482972

为了规范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碧溪新区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根据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

甲方负责企业污水排放处理运营管理相关事宜，乙方需甲方提供企业污水运营管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期限及标准

##### 1.1 合同内容

1.1.1 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后排放。

1.1.2 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同时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铺设污水收集管并建设污水接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估计污水量为 103 吨/日(最终排放量按实际计量

为准)。

1.2 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乙方排放水质标准：

1.3.1 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常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COD	500mg/L
2	氨氮	40 mg/L
3	总磷	6 mg/L
4	总氮	45 mg/L
5	悬浮物	250mg/L
6	pH	6-9
7	BOD5	150mg/L
8	色度	80

备注：排放污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以乙方所在行业标准为准。

1.3.2 其它敏感因子排放标准：其他敏感因子排放标准以政府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1.4 甲方污水处理标准：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 1.3 条款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18918-2002)及(DB32/T1072-2018)再进行排放。

##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

2.1 乙方污水排放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水量计费：5 元/吨。

2.2 乙方污水排放浓度超标收费：

2.2.1 乙方污水排放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但甲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按每项指标超标浓度倍数(取最高倍数)确定污水处

理费单价，具体为：

- (1) 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按 8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2) 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按 11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3) 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按 14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2.2.2 超标污水的处理费用计算：每月超标一次的，当月总污水量的 50%按 2.2.1 条标准征收超标处理费用；每月超标二次及以上的，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均按 2.2.1 条标准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2.2.3 接管污水采样：

(1) 甲方每月将不定期对乙方所排放污水进行抽样检测，甲方采样人员到达乙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由甲方检测，B 瓶交由乙方自行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甲方污水厂冷藏柜内（水样保存时间 7 天）。

(2) 甲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3) 甲方检测的数据若超标的，甲方将提取备用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4) 双方同意甲方取得的样品为唯一依据，并以该样品有资质的第三方分析结果作为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款项和解决污水排放有关争议的基础。

2.3 付款方式：

2.3.1 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

2.3.2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当月的抄表水量，于次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发送乙方，向乙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次污水处理费用支付。

2.3.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银行委托收取方式或自行转账方式。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1.4 条款规定后排放。

3.1.2 如果进水水质超标，甲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甲方运营成本增加，乙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承诺：乙方排污口的设置需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并留有取样点，不得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3.2.3 乙方应将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3.2.4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2.2.1 和 2.2.2 条款执行，如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部门罚款等）将由乙方承担。

3.2.5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持续两个月内水质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两次及以上；
- (2) 严重超标，导致甲方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
- (3) 包含有毒物质的；
- (4) 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甲方违约

4.1.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 1.3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甲方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1.4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 4.2 乙方违约

4.2.1 如果乙方开具发票后未在次月 30 日前将上的污水处理费汇至甲方指

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 1% 应付款/天计算。

4.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甲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1.4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由乙方据实承担。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Wu Deqing (印)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GA-C-0572

### 废弃物料回收协议 Waste Material Reclaim Agreement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15<sup>th</sup> Dec .2023 by both parties:

甲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乙方: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废品堆场上的废弃物料进行回收、清理, 具体细节如下: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lease see bellowing:

1. 甲方工地上的所有废弃物料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solid waste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er even months base on customer requirements.
2. 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前来甲方现场回收清理, 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Party B should take action within 24 hours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notification.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3. 对于甲方现场的废金属物, 要求如下:  
For waste metal, requirements as follows:  
3.1 乙方回收价格每个月参照网站价格做相应调整 (网址:我的钢铁网 mysteel.com) .  
For waste metal, sales price see table below,  
每月售价 =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价格调整-人工费-运费) \*(100+税率)%  
Sale price= (index+ Price adjustment-Manpower-Transport) \*(100+tax)%

规格	成交价
废传动机构铁屑 Iron Chip (Drivehead)	售价=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210)*(100+13)%
废齿轮铁屑 Iron chips (Gearsets - Chips)	售价=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210)*(100+13)%
废铁 Iron (Solids)	售价=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210)*(100+13)%
废铝 Aluminum (Solids)	售价=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430)*(100+13)%
废铝屑 Aluminum Chip (Wet)	售价=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1630)*(100+13)%

网站价格按照如下实施 Website refer to the follows

- (1) 废铁 (包括废铁, 废非齿轮钢, 废齿轮钢)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械生铁 (机械废钢件、机械零部件)





合同编号: CGA-C-0572

(2) 废齿轮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钢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3) 废传动机构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普通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4) 废铝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6063 铝刨花

(5) 废铝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件生铝  
网站价格为未税价格。

3.2 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容器, 乙方在回收废弃物料完毕后, 将免费清理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具体内容待定。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for fre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Party A, Party B also is responsible for clean the site after finishing reclaiming.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gain more service, which is to be determined.

3.3 固体废弃物的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The weight of solid waste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3.4 乙方提供 2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2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4 甲方工地上的纸质及木质废弃包装材料均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carton and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4.1 要求:

(1) 每天 8:00 以前和下午 16:00 以前完成清理。

(2) 早上 8 点到下午 4 点在现场整理打包清理。

Requirement:

(1) Cleaning the waste packing material before 8:00 am every morning and before 4:00 pm every afternoon.

(2) On-site packing and cleaning from 8:00 am to 4:00 pm every day.

4.2 乙方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inform an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4.3 甲方现场的废弃物, 详见下表。

For solid waste, see bellowing table.

废弃物料清单/Name list for Valuable Waste Material:



合同编号: CGA-C-0572

品名 Description	价格 Unit Price	单位 Unit
木托盘/pallet	200.00	吨/ton
硬纸板/hard paper board	1100.00	吨/ton

对于尚未明确的废弃物, 双方讨论协商解决。  
For those items which haven't been lst in above table, discuss between both parties.

4.4 乙方承诺合同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Party B Promises the unit price won't be changed during contract period, the weight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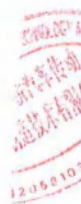
4.5 乙方提供 1-3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1-3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5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并在甲方人员地陪同下方可进入。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有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特定区域, 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  
Before entering Party A's site, Party B shoul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and be accompanied with Party A. Party B must obey all relative HSE regulation and rules. For entering special area, Party B must wear correspondence PPE (eg. safety helmet, gloves, safety shoes, etc)

6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并在回收之前向甲方提供 60 万元。甲方每月月初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甲方按照实际金额扣款。若下个月由乙方回收处理, 乙方在本月末补足 60 万元金额。  
Payment: Party B shall pay to Party A CNY 600,000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and before reclaim. Party A issue VAT invoice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month and will deduct the actual amount out of CNY600,000. Party B shall make up the amount of CNY 600,000 if Party B is appointed to reclaim next month.

7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回收月份由甲方通知乙方, 在此期间, 若乙方有如下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an.1<sup>st</sup> 2024 to May.31<sup>st</sup> 2024, the specific date will be informed by Party A, and Party A has the right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if Party B has the following illegal behavio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 不遵守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Not follo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 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Not follow Party A'S policy
- 不按时付款  
Not pay on time





合同编号: CGA-C-0572

合同期间, 若因政府政策变化要求, 可随时终止合同  
During contract period, the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to meet government policy.

合同期间,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During this period, if either part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is hall advice the other party one month in advance in writing.

申明: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在回收处理过程中, 若有任何触犯法律或法规的事宜, 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Promise: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should follow the requirement from the National & local bureau. During reclaiming & treatment, if Party B offends the national law or rules, Party B should take the all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independent of Party A.

• 此合同双方各保留一份。  
Each party keeps one copy.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_\_\_\_\_  
Stamp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签字: \_\_\_\_\_  
Signature:

盖章: \_\_\_\_\_  
Stamp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  
Technology Co.,Ltd

#### 纸板和托盘回收要求

1. 每天 8:00 以前和 16:00 以前, 现场需要清理干净, 小车放在指定位置。
2. 禁止使用三轮车, 需要使用卡车作为运输工具
3. 配合产线生产, 进行纸板和托盘的清理
4. 铁, 铝等金属制品不允许带出工厂;
5.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 CMC 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 CMC 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6.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 反光背心 (蓝色), 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 配戴安全眼镜。



合同编号: CGA-C-0572

### 铁屑和铝屑回收要求

1. 供应商在现场的空箱不能大于现场的储存区域。最南侧的 Dock 不能用于空箱储存。月底切换供应商的时候, 需要清理现场多余的箱子。
2. 按照不同的类别, 区分存放和称重铁屑, 铁块, 铝屑, 铝块
3. 供应商将“空箱重量”的标识做在外箱
4. 配合产线生产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铁屑倾倒, 小车摆放整齐。  
时间: 05:00—07:30; 13:00—15:30; 21:00—23:30;
5. 铁屑倾倒以前, 需要按照 CMC 要求放掉小车内的“切削液”后, 再将铁屑倒入收集箱
6.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 CMC 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 CMC 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7.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 反光背心 (蓝色), 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 配戴安全眼镜。
8. 每月底对现场进行 1 次清理, 包括下水道疏通。
9. 铁屑每月清理图片, 需要供应商按照图片中的方式, 将下水道盖板打开, 清理铁屑



10. 需要提供贵司的营业执照, 以及贵司和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置合同 (或处置协议), 以及承诺书, 承诺美桥的铁屑全部提供给金属冶炼单位。
11. 每天铁屑装车后, 需要对地面清洁。
12. 运输和储存, 处置过程中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 补充协议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废弃物料回收协议”补充协议。

- 1、当前废料回收协议顺延一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价格不变。
- 2、合同期内价格保持不变，若有变更，终止合同并且取消报价资格。
- 3、现场需求增加如下：
  - 1) 铁屑装箱不能超过箱体本身，避免铁屑过高影响堆叠视线，有安全隐患
  - 2) 现场红色报废箱满了之后，叉车工叉到铁桶旁边，需要贵司分类扔到对应的铁桶里面（铁块、铝块）
  - 3) 每天 16 点需要将当天产生的废料清理完拉出厂外，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沟通确认。
- 4、若发生以下情况，可随时终止合同
  - 1) 若因政府政策变化要求
  - 2) 若贵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 若我司需要贵司配合提供相关设备，而贵司不能满足

其余条款不变，参照原合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公章: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公章: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A-C-0563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09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

第1页（共4页）



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5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  T（运输一次不满/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险废物。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物，如涉及处置价，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40 个工作日将处置项目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	900-210-08	15	0	免费处置
废乳化液 (未浓缩)	900-006-09	20	1100	甲方付款
废乳化液 (浓缩)	900-006-09	40	1200	甲方付款
废淬火油	900-203-08	25	500	乙方付款
废变速箱油	900-249-08	1	500	乙方付款
废机油	900-249-08	0.1	500	乙方付款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处置价格(甲方付款)为含 6%税,回收价格(乙方付款)为含 13%税;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
- 5、废矿物油处置方式为 R9,废乳化液处置方式为 D9。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险废物数量超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日 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污水处理废盐	HW17	336-064-17	40	吨桶装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 6%税）
污水处理废盐	HW17	336-064-17	40	40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含税、含运输。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基本与样品一致，如有差异过大则双方另行协商。
3. 5 吨起运，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以联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甲方与乙方约定开票日期后，乙方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甲方（章）：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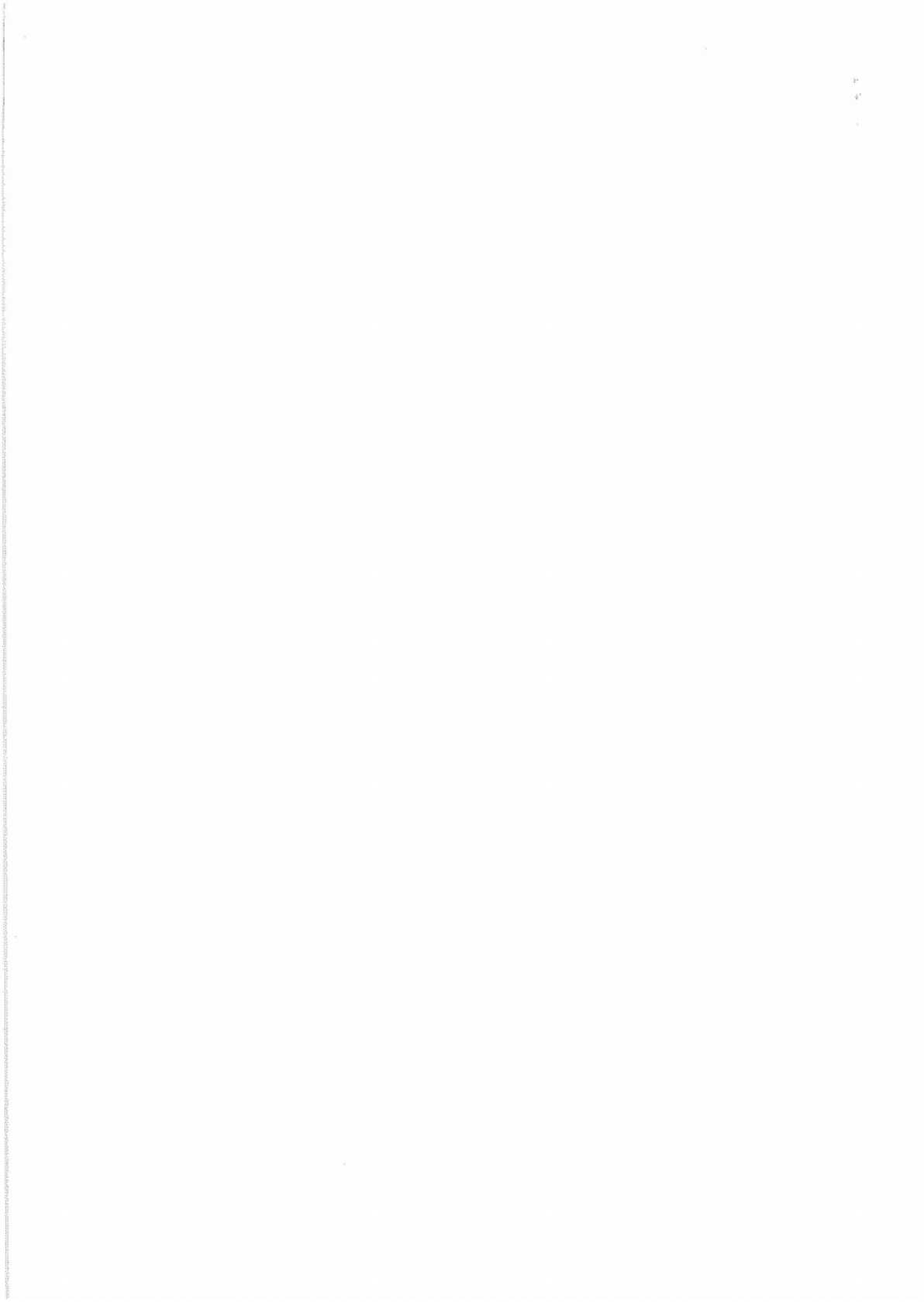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秦淑娟	13915503303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安环部	
2				
3				
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GA-C-0565

甲方（产废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2716619L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发票邮箱地址：

乙方（处置单位）：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ND8K5G

住所地：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联系人：柴明保 车辆调度：周益

电话：0519-8201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GZ041200D079-2）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研磨废物	HW08	900-200-08	50	

注：（1）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按附件中乙方报价单上所列单价（含 6%增值税及运费）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计算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处置处理费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当月 28 日前开具当月危废处置处理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该笔处置处理费用。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不超过 6 个月承兑汇票，只接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8150018800010104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YND8K5G

###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 1、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 4、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 4：来样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 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的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详见附件 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

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押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 3 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乙方将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

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产废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处置单位）：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 N24-067 之附件: 报价单

## 报 价 单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 N24-067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 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吨位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1	研磨废物	900-200-08	50	1500

- 注: 1、以上报价为含运费, 含增值税价。  
2、报价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若甲乙双方无异议, 则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结算。  
4、甲方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该笔处置处理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2011033

附件 2: 合同编号: N24-067 之附件: 包装标准

##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本制度；该要求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补充，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 一、标准参考文件

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 二、危险废物包装接收标准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 吨）包装；
- (2) 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 (3) 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打包后的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1) 产废单位有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危废专用槽罐车抽料转运（一般适用废酸、乳化液类）；

(2) 产废单位无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1000L 包装桶适用盛装乳化液，200L 铁桶适用盛装矿物油）。

#### 三、危险废物包装拒绝标准

3.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垃圾杂质、含放射性、爆炸性、剧毒性物品等重点危险源，否则拒收；隐瞒不报的，处置单位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产废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3.2 危险废物的包装以下要求，否则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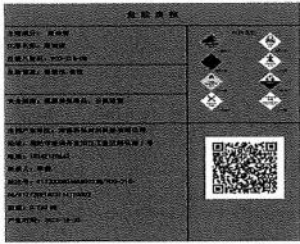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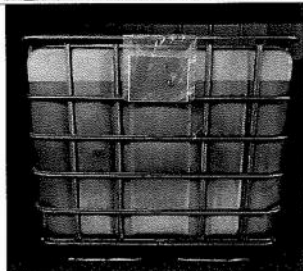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同一包装容器内盛装两种及以上物料；
- (3) 包装容器内物料与危废标识物料名称不符；
- (4)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5)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3.3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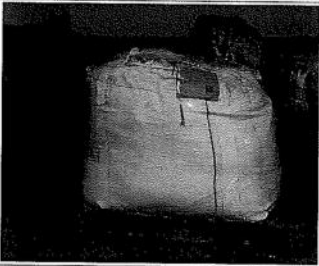
(1) 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标签张贴规范，信息填写

完整、准确、有效。

(2) 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标签要求, 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八位编码等信息, 批次、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 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序号	项目	标识/包装模板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 ×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 ×10cm。
2	1吨包装袋盛装(固态)		1、含水率控制在 70% 以下, 防止跑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口至少留 20cm 距离, 不要装满。
3	10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吨桶及阀门不得有跑冒滴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2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注意桶口的密封性，不得敞口
5	200L 包装桶盛装(半固态)		托盘、缠绕膜打包 (用打包带捆扎牢固，防止跌落)
6	含小包装容器的危废		堆垛防跌落： 闪点>60℃
7	含沾化学品废抹布		经打包的碎布不得有液体滴落或渗出； 宽度不得超出托盘尺寸；

附件 3:

## 安全环保协议

(处置单位承担运输)

甲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2716619L

乙方: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ND8K5G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符合安全要求,规范乙方在甲方收集、运输等及其他人员和车辆业务开展时的安全行为,确保外来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开展固废收集、转运业务之前,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相关方需仔细阅读和理解协议书内条款,并确认条款已被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乙方安环部负责对本协议书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 1. 甲方责任与权力

1.1 甲方应对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审查,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乙方需承诺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2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要求,确保乙方履行这一要求,并监督乙方的表现。

1.3 甲方可以对乙方工作及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并立即执行。

1.4 甲方发现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 2. 乙方责任与权力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单位的各类资料(技术核心资料除外)供其查验。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自身和其指定的分包商、物流司机或临时访客的活动与本协议一致。

2.3 在乙方开展业务期间,如工作场所存在对作业过程有安全危害或有潜在的



安全影响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其立即采取改善危险状况的措施。如果危险状况不能立即改善,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隔离危险源,保障乙方的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果不能消除危险因素或隔离危险源,乙方有权停止作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所处置固废的相关信息,并按指导信息进行安全收集、运输、存贮。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固废信息有误,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安全要求

#### 3.1 入场要求

3.1.1 乙方人员及相关方进入甲方场地,需得到甲方人员书面或口头授权许可。

#### 3.2 安全防护要求

3.2.1 乙方有责任向其员工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且必须满足其所开展业务的要求并能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3.2.2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使用说明及使用的培训。

#### 3.3 业务开展许可

3.3.1 乙方人员严禁使用甲方单位的特种设备和设施(如叉车、行车等)。

3.3.2 如有大型物资移动时,可以请求甲方业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

3.3.3 乙方人员涉及特殊作业,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甲方应为特殊作业提供便利,并加强作业过程的监管。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特殊作业管理要求。

3.3.4 乙方不得私自从事接电工作,临时用电须经过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委派的持证电工进行。

3.3.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安全设施。

3.3.6 乙方不得私自将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带入甲方现场。

3.3.7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固废的包装、装卸、运输过程需要按照国家的环保、安全规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拒绝上车。

#### 3.4 车辆进出要求

3.4.1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时,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区域,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进出。

3.4.2 针对乙方人员当天不能离开的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停留在甲方厂区内过夜,确需必要的,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且备案通过后,车辆才能在指定区域

停放，但乙方人员不能在甲方公司内留夜。

3.4.3在甲方的场地、车间、仓库装卸货物时，车辆前后应设置明显的提醒标志。

3.4.4甲方使用起重机械装卸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装卸货物时，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或委托驾驶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如果用行车装卸作业时，机动车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必须离开车辆至安全距离。

3.5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防护工作，最大程度上减少噪声、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到人行横道必须主动避让行人，转向和倒车必须有人指挥，如遇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只有司机一人时，司机需服从甲方现场区域负责人员引导，非紧急情况严禁长时间鸣笛，在厂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车辆维修都必须经过许可。

3.5.1车辆登记完成后，进入指定停车位或场所等待通知。

3.5.2司机下车时车辆必须熄火并拔掉车钥匙及关好驾驶室门，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闲逛。

3.5.3需服从仓管员及现场人员指挥，严禁操作甲方单位生产设备设施如叉车、行车等，不得协助吊装作业。

3.5.4乙方完成作业后，必须做好整理清扫等工作。

#### 4. 发生事故和事故处理要求

4.1乙方在甲方单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根据现场视频和照片出具事故报告，乙方安环部门参与事故的调查，并与甲方一起出具处理结果。

4.2合同期间由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与乙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拒不整改或持续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责任自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日期：



## 废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3-AASZ-FAB-EX-051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HW49 900-041-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江苏省有废桶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环保部门备案并批准后方可生效。

### 一、废桶处置价格

序号	编号	废物类别	合同处置量	补贴单价（元/只）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小包装桶 <200L	5 吨	0	
2		废大包装桶 ≥200L	3000 只	5	
3		废吨桶 1000L	100 只	10	

上述废桶处置补贴单价甲方需开具 13% 增值税，此价格包含甲方工厂至乙方工厂的运输费用。

1. 合同处理数量可下浮，但不可增加；若需增加数量，双方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 结算：以双方清点数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收货单”上所列的废桶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3. 结算方式：当月处置完成后，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乙方，乙方见票后，应在开票日期 30 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先乙方全额支付；

4. 乙方开票信息:

- a) 收款单位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b)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c) 银行收款账号: 40881010010047715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桶集中单独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2. 甲方对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厂内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工业废弃物车辆运出甲方厂区后发生的健康、安全、环境造成的影响或事故,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 乙方负有依法将废弃物处理达标的法律责任;
- 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并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包括从甲方仓库内搬运到仓库外);
- 3. 乙方每次运输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时, 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最新规定做好相关的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单据报送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危险废弃物管理部门, 甲方应予以配合;
- 4. 根据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处理能力, 乙方在合同处置量范围内优先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 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具《转移联单》。

**三、合同解除**

- 1.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任何一方开具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要求时, 合同自动解除;
- 2. 因乙方的任何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 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 3.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已发生业务的结算效力。

**四、合同变更**

- 1. 当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 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增补, 相应价格再行商定。
- 2. 当合同过期后, 价格重新商定。

**五、不可抗力/保险**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

务，

但不承担责任。

## 2. 保险

双方对各自合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进行保险。

## 六、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双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一方未遵守本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受损方有权向泄密方要求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税号：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明路 1 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税号：9132069255376035XD

账号：4088101001004771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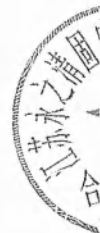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油泥）】（HW08）、【废滤网】（HW12）、【手套等清洗杂物】（HW49）、【废过滤膜】（HW13）、【报废油漆】（HW12）、【废胶】（HW13）、【废冷却液】（HW06）、【废活性炭】（HW49）、【喷涂废水】（HW12）、【质检废液】（HW49）、【质检废物】（HW49）委托乙方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油泥）】（HW08）、【废滤网】（HW12）、【手套等清洗杂物】（HW49）、【废过滤膜】（HW13）、【报废油漆】（HW12）、【废胶】（HW13）、【废冷却液】（HW06）、【废活性炭】（HW49）、【喷涂废水】（HW12）、【质检废液】（HW49）、【质检废物】（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油泥）】（HW08）150 吨、【废滤网】（HW12）10 吨、【手套等清洗杂物】（HW49）15 吨、【废过滤膜】（HW13）1 吨、【报废油漆】（HW12）1 吨、【废胶】（HW13）1 吨、【废冷却液】（HW06）1 吨、【废活性炭】（HW49）3 吨、【喷涂废水】（HW12）1 吨、【质检废液】（HW49）1 吨、【质检废物】（HW49）0.1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AA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如有费用产生, 由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 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 (如有预付款),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乙方应对甲方废物进行初验, 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 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彩色打印,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承担本次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完成装车作业。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及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及转移至乙方后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双方确认的执行价格含运输及处理的全部费用。见附件 2。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此前协议即行终止，未履行部分合并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按原协议结清已履行部分

的处置费，除此外双方就此前协议的履行与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2017.11.22

电话：

电话：18051788869

传真：

传真：0512-51555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废弃物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油 (油泥)	HW08	150	桶装	900-210-08
2	废滤网	HW12	10	袋装	900-252-12
3	手套等清洗杂物	HW49	15	袋装	900-041-49
4	废过滤膜	HW13	1	袋装	900-015-13
5	报废油漆 (水性漆)	HW12	1	桶装	900-299-12
6	废胶	HW13	1	桶装	900-014-13
7	废冷却液	HW06	1	桶装	900-404-06
8	废活性炭	HW49	3	袋装	900-039-49
9	喷涂废水	HW12	1	桶装	900-252-12
10	质检废液	HW49	1	桶装	900-047-49
11	质检废物	HW49	0.1	桶装	900-041-49
	总计		184.1		

甲方 (盖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油 (油泥)	1000
2	废滤网	2500
3	手套等清洗杂物	2500
4	废过滤膜	2500
5	报废油漆 (水性漆)	2500
6	废胶	2500
7	废冷却液	2500
8	废活性炭	2500
9	喷涂废水	2500
10	质检废液	2500
11	质检废物	2500

(报价含税含运费); 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 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 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 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 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 (含 6% 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 (盖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LAA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邹建芬	18051788869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范律	18862482972		
2				
3				
4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00D379-11）

####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WX02000D379-1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5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悬挂危废标识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7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 2.9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
- 2.10 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预约清运。
- 2.11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及退货（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市内 500 元/次，省内外 800 元/次，省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含磷废液	336-064-17	2300 元/吨	30 吨	5 吨起运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4.2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上处置价格不作调整，税率以调整后的最新税率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



代表：陆奕

电话：



电话：0510-88521000



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1:**

**污染防治要求与责任:**

**一、产废单位要求与责任:**

- 1、生产过程必须符合环保、安全的相关要求，守法经营。
- 2、产废单位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产废单位负责。
- 3、转移危险废物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请电子转移联单。
- 4、产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产废单位负责。
- 5、产废单位需向处置、利用单位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理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产废单位负责。
- 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处置、利用单位要求与责任:**

- 1、收集、贮存、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 2、凭产废单位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应严格遵守产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4、接收到危险废物后，存储、处理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与产废单位无关。
-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运输单位要求与责任:**

- 1、运输单位资质齐全，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运输车辆上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 3、运输前检查货物的包装，符合危险废物包装的相关要求方可运输。
- 4、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5、不得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6、运输时，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 2: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 厘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他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同一独立包装物应有完整标签）。

危废包装规范示例




序号	包装种类	图示	包装方法	适用废物	说明
1	吨桶		确保桶身及金属支撑完好, 底部阀门无泄漏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 不发生自聚, 桶底无沉淀	确保倒桶容易; 塑料材质: PE 或 PTFE
2	200L 铁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 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 不发生自聚, 桶底无沉淀	确保包装完好不泄漏; 液面离上方桶口不少于 10CM, 不可过满
3	200L 塑料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 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 不发生自聚, 桶底无沉淀	材质: 聚乙烯和聚氯乙烯; 确保包装完好不泄漏; 液面离上方桶口不少于 10CM, 不可过满
4	吨袋		袋口需扎紧	废活性炭	确保包装完好不漏, 存放不会倾倒
5	纸箱		用缠绕膜打包堆放存放卡板上	废活性炭	确保包装完好不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附件 3:

危废标签张贴规范示例

序号	包装种类	张贴图示	说明
1	吨桶		张贴要求：悬挂式，标签为橘黄色底，450L 的容器标签一式两份（前后张贴） 标签大小：20cm*20cm
2	200L 桶（铁桶、塑料桶）		张贴要求：黏贴式，标签为橘黄色底，一桶一标签 标签大小：10cm*10cm 或 20cm*20cm
3	吨袋		张贴要求：黏贴式，标签为橘黄色底，450L 的容器标签一式两份（前后张贴） 标签大小：20cm*20cm

## 附件 8 危废管理计划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8120245472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计 划 期 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8120245472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沿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行政区划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行业类别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02581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7279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2716619L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电话	15962305557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杨文明	联系电话	15962305557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常开管审(2024)6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5817827166191002R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机加工 &喷漆	橡胶减 震轮工 艺	机床	MF0009	/	/	/	23000 00	套	/	/	/	橡胶 减震 轮	230 000 0.0	套	辅料	橡胶 原胶	230.0	吨
					辅料	清洗 剂	12.0									吨			
					辅料	触发 盘	350000 .0									套			
					原料	齿轮	230000 .0									套			
					辅料	润滑 油	7.3									吨			
					辅料	钝化 剂	10.0									吨			
					辅料	磷化 剂	14.0									吨			
2	机加工 &喷漆	橡胶减 震轮工 艺	喷漆	MF0010	/	/	/	23000 00	套	/	/	/	橡胶 减震 轮	230 000 0.0	套	辅料	面胶	2.0	吨
					辅料	底胶	1.5									吨			

1

					/	/	/									辅料	脱模 剂	114.0	吨
					/	/	/									辅料	水性 漆	37.0	吨
					/	/	/									辅料	二甲 苯	1.2	吨
					/	/	/									辅料	橡胶 条	70.0	吨
					/	/	/									辅料	乳化 液	2.0	吨
3	机加工 &热处 理&研 磨&喷 漆&NVH	车桥工 艺	NVH	MF0005	/	/	/	43880 0	套	/	/	/	车桥	438 800 .0	套	辅料	润滑 油	20.0	吨
4	机加工 &热处 理&研 磨&喷 漆&NVH	车桥工 艺	喷漆设 备	MF0004	/	/	/	11270 0	套	/	/	/	车桥	112 700 .0	套	辅料	水性 漆	10.0	吨
5	机加工 &热处 理&研 磨&喷 漆&NVH	车桥工 艺	研磨机	MF0003	/	/	/	43880 0	套	/	/	/	车桥	438 800 .0	套	辅料	研磨 液	16000. 0	升
6	机加工 &热处 理&研	车桥工 艺	热处理 炉	MF0002	/	/	/	43880 0	套	/	/	/	车桥	438 800 .0	套	辅料	甲醇	600.0	吨
					辅料	丙烷	20.0									吨			

2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磨&喷漆&NVH				/	/	/											辅料	淬火油	5.0	吨
					/	/	/											辅料	清洗剂	3.5	吨
7	机加工 &热处理 &研磨 &喷漆 &NVH	车桥工艺	机床	MF0001	/	/	/	438800	套	/	/	/	车桥	438800	套	辅料	乳化液	60.0	吨		
					辅料	磷化剂	4.2									吨					
					原料	齿轮	438800									套					
					原料	外壳	438800									套					
8	机加工	差速器工艺	机床	MF0007	/	/	/	282000	套	/	/	/	差速器	282000	套	原料	差速器外壳	282000	套		
					辅料	润滑油	2.0									吨					
					辅料	清洗剂	2.0									吨					
					辅料	乳化液	3.5									吨					
					原料	小齿轮	282000									套					
9	机加工	平衡轴工艺	机床	MF0008	/	/	/	750000	套	/	/	/	平衡轴	750000	套	原料	销	750000	套		
					原料	衬套	550000									套					
					原料	平衡轴	750000									套					

3

					/	/	/											辅料	防锈油	23.0	吨
					/	/	/											辅料	乳化液	9.5	吨
					/	/	/											原料	铸件毛胚	350000	套
10	/	/	危废仓库 3	SF0002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0	KW	/	/	/	/	/	/	/	/	/	/	/	/	/	/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11	/	/	危废仓库 1	SF0001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	/	/	/	/	/	/	/	/	/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0	KW											/	/	/	/

4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5	NVH	机加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废冷却液	/	HW06	900-404-06	1,2-乙二醇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2	MF0003	研磨机	机加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研磨废物	/	HW08	900-200-08	碳化硅, 矿物油	半固态	易燃性, 毒性	48.725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3	MF000	热处理	机加	废淬火	/	HW08	900-203-08	精液	液	毒性	25.	吨	/	/	/	/	SF0002	200 吨

5

2	理炉	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油					制基础油 (50-100%)	态		0			/	/	/	/	SF0001	150 吨
4	MF0011	油水分离设施	机床油水分离器, 废水处理油水分离设施, 污水池	废油	/	HW08	900-210-08	废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24.009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5	MF0024	实验室	实验室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0.1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6	MF0005	NVH	机加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废变速箱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7	MF000	机床	机加	废乳化	/	HW09	900-006-09	乳液	液	毒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6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工&喷漆	液				化液	态		0		/	/	/	/	SF0001	150 吨
8	MF0001	机床	机加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10.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9	MF0007	机床	机加工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20.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0	MF0008	机床	机加工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20.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1	MF0010	喷漆	机加工&喷漆	喷涂废水	/	HW12	900-252-12	丁氧基乙醇 1%，氧化锌 1%，磷酸锌 5%，	液态	毒性，易燃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7

12	MF0004	喷漆设备	机加工&热处理&研磨&喷漆&NVH	滤网	/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态	毒性，易燃性	10.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3	MF0012	喷漆	喷漆	报废油漆（水性漆）	/	HW12	900-299-12	水性漆	液态	毒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4	MF001	喷胶	喷胶	废胶	/	HW13	900-014-13	4-	固	毒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8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机					甲基-2-戊酮，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酮，乌洛托品，二甲苯，	态	腐蚀性，易燃性								SF0001	150 吨
15	MF0013	废水处理 RO 膜	废水处理	过滤膜	/	HW13	900-015-13	过滤膜	固	毒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9

16	MF0016	废水处理蒸发器	废水处理蒸发器	废盐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固	毒性，腐蚀性	27.386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7	MF0017	废水处理蒸发器	废水处理蒸发器	含磷废液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液	毒性，腐蚀性	26.18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8	MF0015	废水处理，磷化线	废水处理，磷化线	磷化污泥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镍 (2.31%) 铁 (1.73%)	固	毒性，腐蚀性	70.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19	MF0021	叉车电瓶	叉车	废铅酸电瓶	/	HW31	900-052-31	铅酸电瓶	固	毒性，腐蚀性	1.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20	MF0020	喷漆，废水处理	喷漆，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水性漆	固	感染性，毒性	3.0	吨	/	/	/	/	SF0002	200 吨
													/	/	/	/	SF0001	150 吨
21	MF001	清洗	清洗	手套等	/	HW49	900-041-49	化	固	毒性	15.	吨	/	/	/	/	SF0002	200 吨

10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SF0002	贮存库	废变速箱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金属, 200L-1000L	0.0	吨
6	SF0002	贮存库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其他	0.0	吨
7	SF0002	贮存库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200L-1000L	0.0	吨
8	SF0002	贮存库	滤网	/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其他, 200L-1000L	0.0	吨
9	SF0002	贮存库	喷涂废水	/	HW12	900-252-12	丁氧基乙醇 1%, 氧化锌 1%, 磷酸锌 5%,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金属, 200L-1000L	0.0	吨
10	SF0001	贮存库	报废油漆 (水性漆)	/	HW12	900-299-12	水性漆	液态	毒性	无容器包装, 其他, 其他	0.0	吨

15

11	SF0002	贮存库	废胶	/	HW13	900-014-13	4-甲基-2-戊酮, 甲基乙基酮, 甲基异丁基酮, 乌洛托品, 二甲苯,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其他, 200L-1000L	0.0	吨
12	SF0002	贮存库	过滤膜	/	HW13	900-015-13	过滤膜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200L-1000L	0.0	吨
13	SF0002	贮存库	磷化污泥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镍 (2.31%) 铁 (11.73%)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其他, 其他	0.0	吨
14	SF0002	贮存库	含磷废液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复合, 200L-1000L	0.0	吨
15	SF0002	贮存库	废盐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其他, 200L-1000L	5.0	吨
16	SF0001	贮存库	废铅酸电瓶	/	HW31	900-052-31	铅酸电瓶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无容器包装, 其他, 其他	0.0	吨

16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SF0002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水性漆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无容器包装,其他,其他	0.0	吨
18	SF0002	贮存库	质检废物	/	HW49	900-041-49	/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19	SF0001	贮存库	包装容器 2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废油,乳化液,二甲苯水性涂料,稀释剂)沾染	固态	毒性、感染性	无容器包装,其他,其他	0.0	吨
20	SF0001	贮存库	包装容器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废油,乳化液,二甲苯水性涂料,稀释剂)沾染	固态	毒性、感染性	无包装,其他,其他	100.0	只
21	SF0001	贮存库	手套等清洗杂物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废油,乳化液等)沾染	固态	毒性、感染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200L-1000L	0.0	吨
22	SF0002	贮存库	质检废液	/	HW49	900-047-49	/	液态	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	吨

17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8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废冷却液	工业生产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1	0	吨
	2	研磨废物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48.725	0	吨
	3	废淬火油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25	5	吨
	4	废油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24.009	0	吨
	5	废机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1	0	吨
	6	废变速箱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1	0	吨
	7	废乳化液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0	0	吨
	8	喷涂废水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	0	吨

19

9	滤网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0	0	吨
10	报废油漆（水性漆）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1	0	吨
11	废胶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1	0	吨
12	过滤膜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1	0	吨
13	含磷废液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抛光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26.18	0	吨
14	废盐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抛光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	27.386	0	吨

20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15	磷化污泥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70	0	吨
16	废铅酸电瓶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1	0	吨
17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3	0	吨
18	包装容器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4.91	0	吨

21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9	包装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070	0	只
20	手套等清洗杂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5	0	吨
21	质检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1	0	吨
22	质检废液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0.97	0	吨
合计			422.38 吨 3070 只	5 吨 0 只	

22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淬火工艺优化, 减少淬火油耗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 /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                      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 /                      改善管理: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                      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p>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冷却液	/	HW06	900-404-06	1,2-乙二醇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581001301-21	/	/
2	省内转移	研磨废物	/	HW08	900-200-08	碳化硅, 矿物油	半固态	易燃性, 毒性	47.0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JSC20412000079-2	/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省内转移	废淬火油	/	HW08	900-203-08	精制基础油 (50-100%)	液态	毒性	25.0	吨	R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JSS ZCE DZ0 581 000 004	/	/
4	省内转移	废油	/	HW08	900-210-08	废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1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5	省内转移	废油	/	HW08	900-210-08	废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5.0	吨	R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JSS ZCE DZ0 581 000 004	/	/
6	省内转移	废变速箱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0	吨	R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JSS ZCE DZ0 581 000 004	/	/
7	省内转移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0.1	吨	R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	JSS ZCE DZ0 581	/	/

25

8	省内转移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60.0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JSS ZCE DZ0 581 000 004	/	/
9	省内转移	滤网	/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1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10	省内转移	喷涂废水	/	HW12	900-252-12	丁氧基乙醇 1%, 氧化锌 1%, 磷酸锌 5%,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11	省内转移	报废油漆 (水性漆)	/	HW12	900-299-12	水性漆	液态	毒性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12	省内转移	废胶	/	HW13	900-014-13	4-甲基-2-戊酮, 甲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	江苏永之清固	JS0 581 001	/	/

26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基乙基酮, 甲基异丁基酮, 乌洛托品, 二甲苯,		性, 易燃性				许可证持有单位	废处置有限公司	301-21		
13	省内转移	过滤膜	/	HW13	900-015-13	过滤膜	固态	毒性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581001301-21	/	/
14	省内转移	废盐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3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JS0582001342-11	/	/
15	省内转移	含磷酸液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30.0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W00200000379-11	/	/
16	省内转移	磷化污泥	/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镍 (2.31)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70.0	吨	R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连云港市赣榆	JSLY60721	/	/

27

						%铁 (11.73%)						许可证持有单位	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000023-4		
17	省内转移	废铅酸电瓶	/	HW31	900-052-31	铅酸电瓶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0	吨	C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108400005-2-2	/	/
18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水性漆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3.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581001301-21	/	/
19	省内转移	包装容器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 (废油, 乳化液, 二甲苯水性涂料, 稀释剂) 沾染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3000.0	只	G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10612000008	/	/
20	省内转移	包装容器 2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 (废油, 乳化液, 二甲苯水性涂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5.0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10612000008	/	/

28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 稀 释剂) 沾染					有单 位					
21	省内转移	手套等 清洗杂 物	/	HW49	900-041-49	化学品 (废 油, 乳 化液 等) 沾 染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15.0	吨	D10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持 有单 位	江苏 永之 清固 废处 置有 限公 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22	省内转移	质检废 物	/	HW49	900-041-49	/	固态	感染 性, 毒 性	0.1	吨	D10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持 有单 位	江苏 永之 清固 废处 置有 限公 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23	省内转移	质检废 液	/	HW49	900-047-49	/	液态	腐 蚀 性, 毒 性, 易 燃性, 反应性	1.0	吨	D10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持 有单 位	江苏 永之 清固 废处 置有 限公 司	JS0 581 001 301 -21	/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82716619I002R

单位名称：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16号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16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2716619I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782716619L
法定代表人	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联系人	杨文明	联系电话	15962305557
所属行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区域	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中心经度120°0'52.80" 中心纬度31°43'27.09"		
预案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8051773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li>4.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和中介超市的中选告知书；</li> <li>5.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li> <li>6.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7日</p>		
备案编号	320581-2024-086-11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4833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1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0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	丁玉倩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邵娇娇		
签发:	孙爱平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HJ2483340001	HJ2483340002	HJ2483340003	HJ2483340004
样品描述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4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6	113	122	116
悬浮物	mg/L	4	70	68	67	74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进口 W1			
			HJ2483340005	HJ2483340006	HJ2483340007	HJ2483340008
样品描述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8.2	8.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1 \times 10^3$	$2.14 \times 10^3$	$2.09 \times 10^3$	$2.22 \times 10^3$
悬浮物	mg/L	4	494	502	506	496
总磷	mg/L	0.01	140	137	140	14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出口 W2			
			HJ2483340010	HJ2483340011	HJ2483340012	HJ248334001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6.9	6.8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	18	16	17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04	0.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HJ2483340301	HJ2483340302	HJ2483340303	HJ2483340304
样品描述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微灰、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7	7.6	7.6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84	63	74	61
悬浮物	mg/L	4	13	10	14	1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出口 W2			
			HJ2483340305	HJ2483340306	HJ2483340307	HJ248334030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4	14	13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进口 W1			
			HJ2483340310	HJ2483340311	HJ2483340312	HJ2483340313
样品描述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黑、异味、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pH 值	无量纲	/	7.9	8.2	7.8	8.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6 \times 10^3$	$2.54 \times 10^3$	$2.61 \times 10^3$	$2.55 \times 10^3$
悬浮物	mg/L	4	518	502	532	514
总磷	mg/L	0.01	132	128	130	130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8.7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6012	6236
含氧量 (%)		19.2	19.3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33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4.8	74.8	78.7	78.7	78.7	73.4	73.4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5818	5818	6012	6012	6012	6236	6236	6236
含氧量 (%)		19.1	19.3	19.2	19.5	19.1	19.2	19.0	18.9	18.9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0	2.63	15.5	19.2	4.33	21.2	5.31	22.3	24.2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5	0.090	0.12	0.026	0.13	0.033	0.14	0.1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3、甲醇、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4、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4.8	74.8	74.8	78.7	78.7	78.7	73.4	73.4	73.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18	5818	5818	6012	6012	6012	6236	6236	6236
含氧量 (%)		19.1	19.3	19.2	19.5	19.1	19.2	19.0	18.9	18.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10	10	12	10	12	13	10	9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8	0.058	0.072	0.060	0.072	0.081	0.062	0.05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淬火废气 6-3 (DA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6.9	46.3	46.3	46.2	47.1	47.1	46.6	47.2	47.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06	482	391	474	421	460	366	477	4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2	1.62	2.26	1.99	1.67	2.10	2.06	1.89	2.21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4</sup>	7.8×10 <sup>-4</sup>	8.8×10 <sup>-4</sup>	9.4×10 <sup>-4</sup>	7.0×10 <sup>-4</sup>	9.7×10 <sup>-4</sup>	7.5×10 <sup>-4</sup>	9.0×10 <sup>-4</sup>	1.1×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5.9	132.7	13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6	93	97	
含氧量 (%)	7.4	7.3	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135.9	135.9	135.9	132.7	132.7	132.7	133.1	133.1	13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6	106	106	93	93	93	97	97	97
含氧量 (%)		7.3	7.4	7.4	7.2	7.3	7.4	7.4	7.4	7.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50	148	146	142	138	136	136	138
	折算值 (mg/m <sup>3</sup> )	136	132	131	127	124	122	120	120	11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喷丸废气 16-7 (DA02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8.2	46.2	42.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622	2758	2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采样口距离上游变径管小于 1.5 倍管径。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1 (DA0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8.2	38.3	38.6	38.7	38.2	37.9	38.1	38.1	38.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36	1035	1048	1068	1071	1072	1035	1121	1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46	1.40	1.60	1.53	1.70	1.64	1.38	1.96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3 (DA02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0.6	40.3	40.1	40.8	40.6	40.6	41.4	40.9	40.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84	982	994	995	958	933	992	958	9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73	1.73	1.45	1.37	1.41	1.19	1.34	1.26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4 (DA02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1.6	41.5	41.8	40.1	42.1	42.6	42.1	42.2	41.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96	1013	1035	1039	1034	1011	1039	1035	1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49	1.48	1.44	1.50	1.68	1.60	1.59	1.54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1.4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098	5897
含氧量 (%)		19.1	19.1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2.2	72.2	71.4	71.4	71.4	73.1	73.1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283	6283	6098	6098	6098	5897	5897	5897
含氧量 (%)		18.9	19.1	19.2	19.1	18.9	19.3	19.0	19.0	18.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10	1.85	1.77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30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79	1.67	3.84	2.36	4.98	3.57	3.92	2.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23	0.014	0.030	0.021	0.023	0.01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3、甲醇、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4、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加热渗氮废气 6-1 (DA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2.2	72.2	72.2	71.4	71.4	71.4	73.1	73.1	7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83	6283	6283	6098	6098	6098	5897	5897	5897
含氧量 (%)		18.9	19.1	19.2	19.1	18.9	19.3	19.0	19.0	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6	9	9	7	10	9	12	9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8	0.057	0.055	0.043	0.061	0.053	0.071	0.05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淬火废气 6-3 (DA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9.8	49.7	49.8	49.4	49.7	49.6	49.6	49.9	49.1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417	387	424	410	401	407	394	413	3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95	1.32	1.20	1.72	1.77	1.84	2.12	2.31
	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4</sup>	7.5×10 <sup>-4</sup>	5.6×10 <sup>-4</sup>	4.9×10 <sup>-4</sup>	6.9×10 <sup>-4</sup>	7.2×10 <sup>-4</sup>	7.2×10 <sup>-4</sup>	8.8×10 <sup>-4</sup>	9.2×10 <sup>-4</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1.8	132.7	132.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8	90	92	
含氧量 (%)	7.0	7.1	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7-1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131.8	131.8	131.8	132.7	132.7	132.7	132.4	132.4	132.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8	108	108	90	90	90	92	92	92
含氧量 (%)		7.0	7.0	7.1	7.1	6.9	7.2	7.3	7.4	7.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0	144	138	136	130	126	123	151
	折算值 (mg/m <sup>3</sup> )	135	129	124	119	116	113	110	109	138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折算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5（5.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喷丸废气 16-7 (DA02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8.7	47.6	46.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896	3308	28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采样口距离上游变径管小于 1.5 倍管径。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1 (DA0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9.7	39.5	39.2	38.9	39.1	38.8	39.1	38.8	38.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59	1068	1058	1011	1023	1059	1023	1056	10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36	1.37	1.23	1.56	1.27	1.36	1.40	1.41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3 (DA02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7.7	37.4	37.7	37.6	37.5	37.5	37.8	37.8	38.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37	954	964	983	963	947	965	977	9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19	1.19	1.50	1.30	1.18	1.18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机加工废气 16-4 (DA02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38.4	38.5	38.7	38.4	38.6	38.6	38.9	38.6	38.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04	1009	1024	1026	1034	994	1047	1017	1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19	2.00	1.31	1.16	1.14	1.13	1.75	1.19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70.4	71.4	69.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30	1380	1536
含氧量 (%)	18.9	18.7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70.4	70.4	70.4	71.4	71.4	71.4	69.8	69.8	69.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30	1430	1430	1380	1380	1380	1536	1536	1536
含氧量 (%)		18.8	19.0	18.9	18.7	18.7	18.8	19.1	19.0	1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0	9	7	12	7	10	9	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3	9.7×10 <sup>-3</sup>	0.017	9.7×10 <sup>-3</sup>	0.015	0.014	0.01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54.1	55.7	56.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15	613	499
含氧量 (%)		19.5	19.3	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54.1	54.1	54.1	55.7	55.7	55.7	56.3	56.3	56.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15	715	715	613	613	613	499	499	499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8.7	19.9	19.3	19.0	19.7	1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2.5	13.1	38.9	14.4	6.16	8.48	38.4	14.2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24	8.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1.9×10 <sup>-2</sup>	7.1×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3、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1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54.1	54.1	54.1	55.7	55.7	55.7	56.3	56.3	56.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15	715	715	613	613	613	499	499	499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8.7	19.9	19.3	19.0	19.7	19.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4	9	14	19	14	13	9	19
	排放速率 (kg/h)	/	2.9×10 <sup>-3</sup>	6.4×10 <sup>-3</sup>	8.6×10 <sup>-3</sup>	0.012	8.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4.5×10 <sup>-3</sup>	9.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13	17	20	28	15	11	13	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9.3×10 <sup>-3</sup>	0.012	0.012	0.017	9.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2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67.5	69.2	68.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67	1275	1291
含氧量 (%)	18.6	18.8	1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6-9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67.5	67.5	67.5	69.2	69.2	69.2	68.6	68.6	68.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67	1367	1367	1275	1275	1275	1291	1291	1291
含氧量 (%)		18.3	18.8	18.7	19.0	18.6	18.8	18.7	18.6	18.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9	10	12	7	9	12	6	10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3</sup>	0.012	0.014	0.015	8.9×10 <sup>-3</sup>	0.011	0.015	7.7×10 <sup>-3</sup>	0.01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54.3	54.9	56.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47	536	478
含氧量 (%)		19.6	19.5	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9	54.9	54.9	56.5	56.5	56.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47	647	647	536	536	536	478	478	478
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4	19.6	19.4	18.8	19.7	1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6	6.13	6.87	6.83	4.03	8.28	7.74	10.1	8.89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3、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2-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9	54.9	54.9	56.5	56.5	56.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47	647	647	536	536	536	478	478	478
含氧量 (%)		19.6	19.6	19.6	19.4	19.6	19.4	18.8	19.7	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3	5	7	8	6	14	10	5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3×10 <sup>-3</sup>	3.2×10 <sup>-3</sup>	6.7×10 <sup>-3</sup>	4.8×10 <sup>-3</sup>	2.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12	ND	9	ND	21	15	5	41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7.8×10 <sup>-3</sup>	/	4.8×10 <sup>-3</sup>	/	0.011	7.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195	199	211
	下风向 2#	302	268	289
	下风向 3#	281	289	288
	下风向 4#	289	303	305
镍（及其化合物）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4 \times 10^{-5}$	$6 \times 10^{-5}$	$4 \times 10^{-5}$
	下风向 2#	$5 \times 10^{-5}$	$5 \times 10^{-5}$	$4 \times 10^{-5}$
	下风向 3#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5 \times 10^{-5}$
	下风向 4#	$8 \times 10^{-5}$	$7 \times 10^{-5}$	$7 \times 10^{-5}$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	50	41	43
	风速 (m/s)	2.6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生产厂房东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5#	265	258	265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7#	282	289	284
气象 参数	温度( $^{\circ}\text{C}$ )	34.1	35.4	36.3
	大气压(kPa)	100.4	100.5	100.3
	湿度 (%)	59	54	50
	风速 (m/s)	3.6	3.8	3.5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56	0.58	0.58	0.53	0.55	0.68	0.76	0.58	0.92
	下风向 2#	0.83	0.80	0.69	0.78	0.71	0.66	0.65	0.78	0.73
	下风向 3#	0.75	0.75	0.59	0.62	0.59	0.56	0.59	0.70	0.79
	下风向 4#	0.99	0.68	0.75	0.74	0.69	0.78	0.77	0.75	0.66
气象参数	温度(℃)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50			41			43		
	风速(m/s)	2.6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6.5			36.9			37.2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湿度(%)	50			41			43		
	风速(m/s)	2.6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1、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生产厂房东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5#	0.76	0.72	0.72	0.61	0.64	0.63	0.60	0.61	0.72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南门外 1 米处 6#	0.78	0.99	0.66	0.77	0.76	0.73	0.82	0.81	0.77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7#	0.73	0.72	0.78	0.72	0.76	0.96	0.69	0.68	0.61
	1#生产厂房西侧危 废仓库东侧门外 1 米 处 8#	0.64	0.74	0.80	0.97	0.73	0.79	0.75	0.73	0.75
气象 参 数	温度(°C)	34.1			35.4			36.3		
	大气压(kPa)	100.4			100.5			100.3		
	湿度(%)	59			54			50		
	风速(m/s)	3.6			3.8			3.5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204	212	225
	下风向 2#	304	272	288
	下风向 3#	269	291	292
	下风向 4#	308	304	288
镍（及其化合物）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5 \times 10^{-5}$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下风向 2#	$2 \times 10^{-5}$	$2 \times 10^{-5}$	$2 \times 10^{-5}$
	下风向 3#	$2 \times 10^{-5}$	$2 \times 10^{-5}$	$2 \times 10^{-5}$
	下风向 4#	$4 \times 10^{-5}$	$3 \times 10^{-5}$	$7 \times 10^{-5}$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47	43	41
	风速(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生产厂房东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5#	249	259	271
	1#生产厂房西侧偏 北门外 1 米处 7#	213	208	206
气象 参数	温度( $^{\circ}\text{C}$ )	35.4	35.8	36.7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湿度 (%)	52	50	46
	风速 (m/s)	4.2	3.1	4.7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53	0.49	0.51	0.85	0.45	0.48	0.83	0.78	0.67
	下风向 2#	0.69	0.79	0.60	0.92	0.80	0.54	0.79	0.74	0.59
	下风向 3#	0.74	0.65	0.59	0.53	0.43	0.78	0.80	0.68	0.67
	下风向 4#	0.58	0.48	0.62	0.82	0.94	0.97	0.49	0.80	0.74
气象参数	温度(℃)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47			43			41		
	风速(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6.4			36.8			38.2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47			43			41		
	风速(m/s)	3.2			3.1			3.4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1、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6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生产厂房东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5#	0.30	0.54	0.80	0.97	0.76	0.61	0.91	0.83	0.93
	1#生产厂房西侧偏南门外 1 米处 6#	0.52	1.00	0.55	0.93	0.44	0.54	0.50	0.45	0.81
	1#生产厂房西侧偏北门外 1 米处 7#	0.51	0.37	0.60	0.34	0.42	0.76	0.89	0.50	0.83
	1#生产厂房西侧危废仓库东侧门外 1 米处 8#	0.78	0.73	0.89	1.04	0.88	0.49	0.60	0.48	0.51
气象参数	温度(°C)	35.4			35.8			36.7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湿度(%)	52			50			46		
	风速(m/s)	4.2			3.1			4.7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7 页 共 54 页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叉车作业	62.4	/
2#	Z2	/	56.1	/
3#	Z3	/	59.8	/
4#	Z4	/	61.6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7-31 09:12~09:33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3.4m/s	
备注	Z4 受道路交通影响。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	54.4
2#	Z2	/	/	48.6
3#	Z3	/	/	51.7
4#	Z4	/	/	51.8
检测日期	夜间：2024-07-31 22:05~22:26	环境条件	夜间：晴，风速：3.3m/s	
备注	Z1 受邻厂风机影响，Z3、Z4 受蝉鸣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叉车作业	63.0	/
2#	Z2	/	60.8	/
3#	Z3	/	58.1	/
4#	Z4	/	62.6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8-01 08:43~09:06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4.3m/s	
备注	Z2 受到邻厂货车影响，Z4 收到外部道路交通影响。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	54.3
2#	Z2	/	/	49.4
3#	Z3	/	/	50.3
4#	Z4	/	/	50.6
检测日期	夜间：2024-08-01 22:02~22:21	环境条件	夜间：晴，风速：2.6m/s	
备注	Z1 受邻厂风机影响，Z3,Z4 受蝉鸣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5-1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5-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3-106、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29-16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60-58、X-060-60、X-060-21、X-060-3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38、F-002-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15-108、X-015-48、X-015-34、X-015-30、X-015-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104-04、X-104-08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X-054-38、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47-76、X-047-77、X-047-78、X-047-7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12、X-060-4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X-047-37、X-047-36、X-047-22、X-047-34、X-047-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5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31 日）



JSKD-4-JJ190-E/2

KDHJ248334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8 月 1 日）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491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4-08-14~2024-08-15	分析日期	2024-08-14~2024-08-1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丁玉倩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邵娇娇		
签发:	许晨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检验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7.9	48.2	48.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0	564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验收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7.9	47.9	47.9	48.2	48.2	48.2	48.7	48.7	48.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64	564	564	466	466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0	19.1	19.0	19.1	19.1	19.0	1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70	0.70	0.71	0.65	0.95	0.43	0.37	0.35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3.7×10 <sup>-4</sup>	3.7×10 <sup>-4</sup>	4.0×10 <sup>-4</sup>	3.7×10 <sup>-4</sup>	5.4×10 <sup>-4</sup>	2.0×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7.9	47.9	47.9	48.2	48.2	48.2	48.7	48.7	48.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64	564	564	466	466	466
含氧量 (%)		19.1	19.1	19.0	19.1	19.0	19.1	19.1	19.0	19.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7	5	6	7	8	5	5	4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3.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1.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4	17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7.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8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582	567
含氧量 (%)		19.2	19.3	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3、颗粒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一  
册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5	46.5	46.8	46.8	46.8	46.1	46.1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621	621	582	582	582	567	567	567	
含氧量 (%)	19.3	19.3	18.9	19.4	19.2	19.2	19.4	19.4	1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16	0.82	1.48	0.81	0.93	0.93	1.18	1.30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4</sup>	7.2×10 <sup>-4</sup>	5.1×10 <sup>-4</sup>	8.6×10 <sup>-4</sup>	4.7×10 <sup>-4</sup>	5.4×10 <sup>-4</sup>	5.3×10 <sup>-4</sup>	6.7×10 <sup>-4</sup>	7.4×10 <sup>-4</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非甲烷总烃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后清洗回火废气 6-10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C)	46.5	46.5	46.5	46.8	46.8	46.8	46.1	46.1	46.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21	621	621	582	582	582	567	567	567	
含氧量 (%)	19.3	19.3	18.9	19.4	19.2	19.2	19.4	19.4	19.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12	ND	ND	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7.5×10 <sup>-3</sup>	/	/	2.3×10 <sup>-3</sup>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7	18	ND	3	1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0.011	/	1.7×10 <sup>-3</sup>	9.3×10 <sup>-3</sup>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未经过折算，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JSKD-4-JJ190-E/2

KDHJ249107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60-5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104-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报告结束\*\*\*\*\*

## 附件 12 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 关于我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78 号）。

现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现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间，我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验，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排气筒、应急池容积变动、磷化工艺取消。经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对此变动作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 （1）排气筒变动

##### ①加热渗碳废气

环评：加热渗碳废气收集后通过共用排气筒 6-1，6-2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6-1，6-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加热渗碳废气收集后通过 6-1 号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

##### ②淬火油雾废气

环评：本项目依托六期项目建设的 2 台淬火油炉，淬火油雾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置后依托 6-3，6-4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原有的 2 台淬火油炉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对应的 6-3，6-4 号排气筒不同时排放，淬火油雾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置后依托 6-3/6-4 号排气筒（DA013/DA014）达标排放。

##### ③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本项目齿轮清洗机分别依托 1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7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齿轮清洗机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的 1-2，7-1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使用 1 台齿轮清洗机即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齿轮清洗机仅依托 7 期项目建设的 1 台清洗机，齿轮清洗机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的 7-1 号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排气筒变动后，6-1、6-2、6-3、6-4、1-2、7-1 号排气筒废气排放量变动如下：

表 1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0.7529	6-1
	二氧化硫		1.4834	
	氮氧化物		5.4719	
	甲醇		1.842	
	非甲烷总烃		0.7825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0.7529	6-2
	二氧化硫		1.4834	
	氮氧化物		5.4719	
	甲醇		1.842	
	非甲烷总烃		0.7825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38	6-3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38	6-4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94	1-2
	二氧化硫		0.0646	
	氮氧化物		0.1968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179	7-1
	二氧化硫		0.0332	
	氮氧化物		0.1268	
合计	颗粒物	/	1.5531	/
	二氧化硫		3.0646	
	氮氧化物		11.2674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2.325	

表 2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气筒
加热渗碳废气	颗粒物	/	1.5058	6-1 (6-1、6-2 合并)
	二氧化硫		2.9668	
	氮氧化物		10.9438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1.565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装置	0.76	6-3/6-4 (一用一备)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29	1-2
	二氧化硫		0.0504	
	氮氧化物		0.1536	
齿轮研磨后清洗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0.0244	7-1
	二氧化硫		0.0474	
	氮氧化物		0.17	
合计	颗粒物	/	1.5531	/
	二氧化硫		3.0646	
	氮氧化物		11.2674	
	甲醇		3.684	

	非甲烷总烃		2.325	
--	-------	--	-------	--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途径变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应急池容积变动

环评：本项目依托原有应急池，容积为 151m<sup>3</sup>。

实际：根据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池容积为 50m<sup>3</sup>。

最新版应急预案评估范围包括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全厂，已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磷化工艺取消

后主减速器产品齿轮加工取消磷化工艺，未导致产能规模的变化，且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达到验收要求，对变动作上述情况说明，以备查验。

特此说明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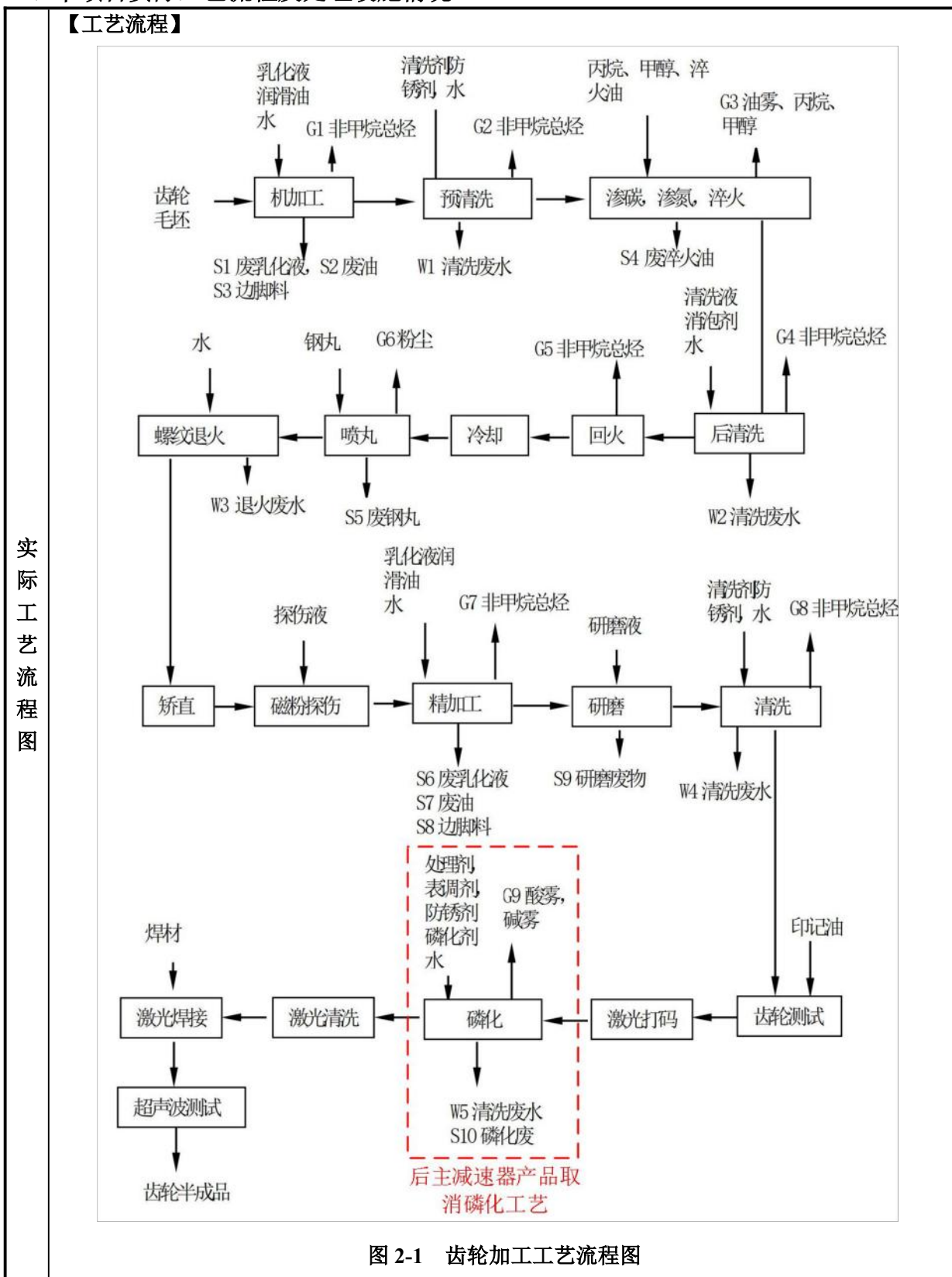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前主减速器、后主减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15 万套后主减速器				
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9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109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0.8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备案号：320581-2024-086-M。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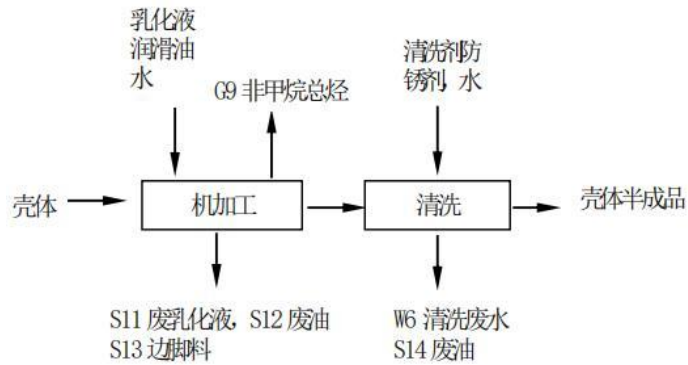


图 2-2 壳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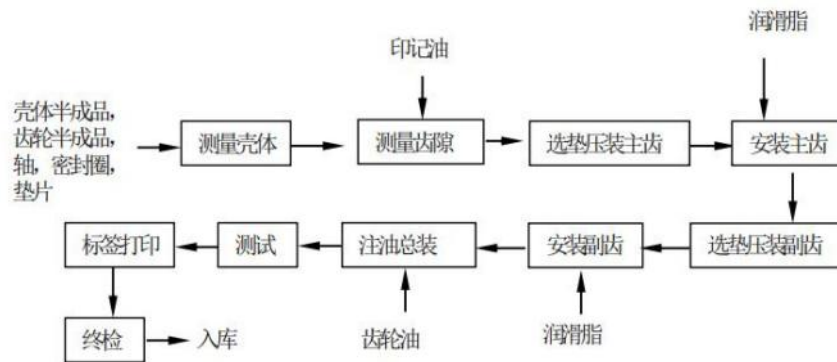


图 2-3 前减速器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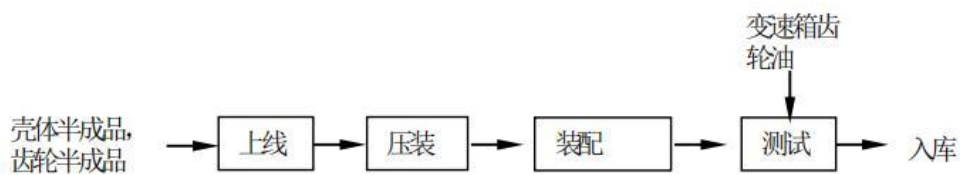


图 2-4 后减速箱组装工艺流程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油雾过滤器、滤筒除尘器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本项目依托现有 7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4m <sup>2</sup> （100.4m <sup>2</sup> +20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本项目是否有变动</b>	见附件《关于我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用量 (扩建项目) (t/a)	实际用量 (扩建项目) (t/a)	变化情况
1	主动齿轮	钢铁	275000 套/a	27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	被动齿轮	钢铁	275000 套/a	27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	差速器壳体	铸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剂 A185	有机酸 10-15%，有机醇胺 20-30%，表面活性剂 4-8%，缓蚀剂 0.5-2%，有机硅消泡剂 0.1-0.5%其余水	5	5	与环评一致
5	乳化液 S60 G	有机酸 8-15%，有机醇胺 10-15%，乳化剂 10-20%，防锈剂 5-10%，基础油 20-35%，消泡剂 0.1-0.5%，其余水	10	+6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	2.5	+2.3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剂 KSO40	防锈添加剂 10-20%，有机醇胺 20-30%，缓蚀剂 0.5-2%，其余水	4	4	与环评一致
8	清洗剂 N315	有机酸 7-10%，有机醇胺 25-35%，表面活性剂 5-11%，缓蚀剂 0.5-2%，有机硅消泡剂 0.01-0.05%其余水	8	8	与环评一致
9	甲醇	甲醇 99%	12	-98	与环评一致
10	丙烷	丙烷 99%	15	+13.5	与环评一致
11	氮气	氮气 99%	30	+30	与环评一致
12	淬火油	高度精制的基础油 99%，碳 14-16-18 烷基酚 1%	1	-8.6	与环评一致
13	钢丸	铁	1.6	+1.6	与环评一致
14	探伤液	石油 99.8%	0.1	0.1	与环评一致
15	研磨液	碳化硅 55%氢重基础油 45%	15.62	12.62	与环评一致
16	清洗剂 A118K	有机酸 10-20%，有机醇胺 20-30%，表面活性剂 0.5-2%，防锈剂 10-15%，	12	12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消泡剂 0.01-0.1%，其余水			
17	印记油	矿物油	0.55	0.45	与环评一致
18	磷化预处理剂	氢氧化钾 10-20%，焦磷酸钠 3-10%，其余水	500kg	0	后主减速器磷化工艺取消
19	表调剂	焦磷酸钠 50-70% 磷酸锰 30-50%	240kg	0	
20	磷化剂	酸式磷酸锰 10-20%硝酸钠 10-20%磷酸 5-10%，其余水	700kg	0	
21	防锈剂	酸式磷酸锰 10-20%/硝酸锰 1-2.5%/磷酸 3-5%，其余水	1000kg	0	
22	防锈剂	石油磺酸钠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2'-氧代二乙醇	120kg	0	
23	焊材	镍 44%、碳 1.5%、锰 11%、铁 45%	1.6	1.6	与环评一致
24	水性防锈剂 Isotec t 60	防锈添加剂 10-15%，乙二醇 8-15%，有机醇胺 15-25%，缓蚀剂 0.5-2%，其余水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外壳	铝合金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6	盖子	铝合金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7	小齿轮、垫片、密封圈等	钢铁、橡胶	125000 套/a	125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28	印记油	加氢轻环烷油等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29	齿轮油	矿物油	40.24	40.24	与环评一致
30	润滑脂	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物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31	壳体	铝合金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2	盖子	铝合金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3	扭矩管理器	铝合金，钢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4	离合器	铝合金，钢铁	150000 套/a	150000 套/a	与环评一致
35	齿轮油	氢化聚 $\alpha$ 烯烃油 78.12%，合成脂油 10.96%，矿物油 2.46%，其他 8.46%	87.44	87.44	与环评一致
36	液压油	润滑油 96.66%；磷酸二硫酸 1.67%；磺酸，石油，钙盐 1.67%	75.7	75.7	与环评一致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 4、设备

表 4-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卧式车床	VICTO V26/60	3	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加工中心	VICTO Vcenter-85A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	滚齿机	Mitsubushi GE20A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CTG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钻孔铣面机	IYIH 2W-4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卧车	Vturn-26/60 Horizontal Lathe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	搓齿机	Anderson-cook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	打刻机	TELESI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铣齿机	GLEASON 280C Hypoid Gear Face Hob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0	立车	YouJi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1	立车	YouJi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打刻机	TELESIS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3	铣齿机	Gleason 275HC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4	喷丸机	EA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矫直机	SENTEK Auto Straightening MAC 0375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6	卧车	DMG MORI NLX1500MC/500 HORIZONTAL LATHE/YouJi	3	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7	外圆磨床	SUPERTEC GRINDING MACHINE G32A-35CNC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8	卧车	YouJi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9	研齿机	GLEASON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00HTL				
20	研齿机	OERLIKON L60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1	清洗机	ZHUOZHOU SHUANGWEI GEAR WASHER ZQT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2	齿印检测机	OERLIKON T22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3	激光打刻机	非标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4	热处理炉	非标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5	磷化线	非标	1	1	本项目 不涉及	后主减速器磷 化工艺取消
26	激光清洗机	CL- 15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7	激光焊接机	YSL-600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8	超声波检测	Proline-50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9	定位销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0	放油塞, 通气 塞拧紧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1	轴承, 油封压 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2	主齿轴承高测 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3	齿轮动态间隙 测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4	轴承, 轴承杯 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5	油封, 轴承杯 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6	螺母拧紧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7	力矩, 跳动测 量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8	被齿选垫, 安 装齿轮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9	齿印, 间隙, 力矩测量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0	衬套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1	螺栓拧紧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2	离合器安装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3	总成旋转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4	卡簧, 防尘罩 安装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5	压装半轴, 拉 拔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6	泄漏测试, 注油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7	注油塞, 支架安装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8	噪音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9	动平衡测试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0	衬套压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1	卡簧安装, 安装标签机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2	壳体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3	压装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4	轴承力矩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5	被齿/主齿轴承杯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6	人工检测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7	动态测量间隙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8	垫片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9	齿轮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0	螺母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1	力矩验证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2	预装螺栓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3	自动拧紧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4	动态测量间隙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8	法兰跳动测量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5	齿印检查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6	壳体转线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7	油封、卡簧、法兰总成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9	油封、球轴承、卡簧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0	输入轴、卡簧、右壳油封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1	齿、盖同步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2	螺栓预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3	自动拧紧螺栓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4	卡簧、花键套 芽庄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5	执行器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6	温度传感器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7	气密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8	注油、拧紧注油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9	机器人转运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0	NVH 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1	转线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2	总成间隙、执行器功能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3	定位销安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4	密封圈、防尘盖安装及打标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5	O 型圈安装与球轴承卡簧、卡簧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6	盖子安装与球轴承卡簧、油封压装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7	O 型圈、卡簧安装及气密测试设备	非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8	压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0	倒角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1	拉花键机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2	磨床	非标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质检设备						
93	磨床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4	滚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5	磨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6	车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7	绉齿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8	半轴伺服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9	轴管液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0	电阻焊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1	电池模拟器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2	动平衡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3	激光打刻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4	逆变器功能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 5、固废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22.4	22.4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泥		液	HW08	900-210-08	5	5	
3	废淬火油		液	HW08	900-203-08	0.5	0.5	
4	废原料桶		固	HW49	900-041-49	15	15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液	HW08	900-210-08	3	3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水处理废盐		固	HW17	336-064-17	1.6	1.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含磷废液		液	HW17	336-064-17	2.4	2.4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清洗杂物		固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研磨废物		液	HW08	900-200-08	5	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边角料	一般	固	/	367-001-09	500	500	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钢丸, 铁粉	固废	固	/	367-002-09	3	3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358814637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
2024.7.31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403 套	96.6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35 套	87
2024.8.1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401 套	96.2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30 套	86
2024.8.14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395 套	94.7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28 套	85.6
2024.8.15	前主减速器	12.5 万套	300 天	417 套	397 套	95.2
	后主减速器	15 万套		500 套	415 套	83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法人代表	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p>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5 万套前主减速器和 28.5 万套后主减速器及 10 万套取力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